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次反馈稿)

Chengde Shuangcheng Bio-technology Co.,Ltd.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食用菌市场整体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前景向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仍存在发展空间。由于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在生产成本、食用菌产量以及政策支持上都有着较强的优势，各类资本对食用菌工厂化的投资增长较快，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生产供应规模逐年扩大，食用菌价格逐步走低。另外，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本公司产品也面临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低价竞争的风险。

（二）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食用菌行业整体的供需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匹配。供应方面，食用菌行业的产品整体供应是由工厂化栽培的产品和传统农户种植的产品组成，除工厂化栽培食用菌产量不受季节限制外，传统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供应受气候影响较大，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以杏鲍菇为例，每年上半年气候适宜的条件下产品集中上市，下半年由于气候原因，农户供应量较少。因此从全年来看，上半年整体供应量要远大于下半年。消费方面，我国居民在寒冷季节喜爱火锅、麻辣烫等烹饪方式，杏鲍菇等菇类在深秋、冬季以及春节前后消费量较大。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杏鲍菇的供应量和消费量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匹配，导致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三）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食用菌日产能逐步提高，未来公司的业务与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度增加。随着未来公司扩建生产基地、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方式、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的风险。

（四）公司产品单一及业绩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毛利持续增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与较好的成长性。2014年、2015年，公司杏鲍菇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1%、89.33%，产品较为单一。杏鲍菇等食用菌作为日常

食品，消费量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因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导致杏鲍菇消费量下降，抑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杏鲍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且公司降低成本的努力无法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过于集中导致业绩放缓、毛利率下降的产品单一风险。

（五）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的杏鲍菇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采用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同时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份，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六）生产过程中的病虫害风险

因杂菌侵染及病虫害导致食用菌减产的风险，杂菌侵染及病虫害导致的减产是食用菌栽培常见的问题。生产流程设计不合理、技术水平低下、管理不当、新建工厂设计不合理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食用菌人工栽培过程中发生杂菌侵染和病虫害，存在食用菌减产并影响产品质量，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七）个人经销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食用菌产品主要定位于周边市场，并采取个人客户经销的销售模式，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53%、54.23%、81.35%，且主要为对应个人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个人经销商客户本身黏性不高，若因个人经销商客户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产生个人经销商客户大量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八）个人卡收款以及现金收款的内控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以及个人卡收款情形，其中，现金收款主要针对客户销售模式的结算习惯，客户面对终端消费者，现金收款居多。个人卡收款主要是方便报告期内受银行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的局

限的客户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与个人卡收款均占年收款额 50%以上，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销售和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九）偿债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申报之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以固定资产进行抵押的行为，公司以机器设备 3162 台（套）提供抵押反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价值约 2412 万元。虽然公司销售收入增幅明显且回款能力强，为偿付能力提供保障，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仍使公司在偿付债务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租赁土地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共计拥有一块租赁土地，坐落于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租赁面积为 91.03 亩，租赁对象为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委会，公司与租赁对象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若未来由于土地租赁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机构经营计划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无法续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公司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在经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上自建的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公司合法享有所有权。根据承德县头沟镇人民政府、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函》，确认该土地上尚无拆迁计划。但仍可能涉及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需要进行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公司虽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但该风险较小。

（十二）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

康发展的风险。自然人张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85.19%，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目前从事食用菌的生产和销售免征所得税、增值税，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1
释义	4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20
（一）主办券商	20
（二）律师事务所	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
（四）资产评估机构	2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2
一、业务、产品介绍	22
（一）主要业务	22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2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2
（一）组织结构	22
（二）业务流程	2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5
（一）主要技术	25
（二）无形资产	26
（三）许可资质	30
（四）固定资产	31
（五）员工情况	32
四、业务经营情况	33
（一）业务收入	33
（二）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36
（三）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	37
（四）重大业务合同	40
五、商业模式	43
六、竞争地位	44
七、目标规划	47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8

（一）行业概况.....	48
（二）行业规模.....	53
（三）行业竞争状况.....	58
（四）行业生命周期.....	60
（五）行业价值链.....	61
（六）行业壁垒.....	62
（七）影响因素.....	64
（八）风险特征.....	66
第三节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73
五、公司的独立性.....	7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1
七、同业竞争的情况.....	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1
第四节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8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二）财务指标分析.....	131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35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37
（五）主要负债情况.....	153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1
四、关联交易.....	161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1
（二）关联方交易.....	163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66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66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67
五、重要事项.....	167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7
（二）或有事项.....	168
（三）其他重要事项.....	168
六、资产评估情况.....	168
七、股利分配.....	168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8

1、股利分配政策	168
2、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9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9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69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6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附件	18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1
三、法律意见书	181
四、公司章程	18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8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双承生物、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双承生 物有限	指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指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用于本次申报挂牌的“中喜审字【2016】第1418号”《审计报告》

北京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食用菌	指	可食用的大型真菌，常包括可食用和食药兼用的大型真菌
杏鲍菇	指	侧耳科、侧耳属真菌，又名刺芹侧耳，是一种食用菌
香菇	指	又名花菇、香蕈、香信、香菌、冬菇、香蕈，为侧耳科植物香蕈的子实体，是一种生长在木材上的真菌
食用菌工厂化种植	指	是在按照菇类生长需要设计的厂房中，利用温控、湿控、风控、光控设备创造人工生态环境，利用工业化机械设备自动化操作，采取标准化工艺流程种植食用菌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周年化生产	指	不受季节影响，全年不间断、稳定地生产方式
菌种	指	生长在适宜基质上具结实性的菌丝培养物，包括母种、原种和栽培种
母种	指	经各种方法选育得到的具有结实性的菌丝体纯培养物及其继代培养物。也称一级种、试管种
原种	指	由母种移植、扩大培养而成的菌丝体纯培养物。也称二级种
栽培种	指	由原种移植、扩大培养而成的菌丝体纯培养物。栽培种只能用于栽培，不可再次扩大繁殖菌种。也称三级种
发菌阶段	指	菌丝体在培养基物内生长、扩散的过程
污染率	指	在食用菌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受到杂菌、病虫害污染的栽培瓶数占当批总投入瓶数的比例
日产量	指	周年化生产食用菌工厂每天的食用菌鲜菇采收量
日产能	指	周年化生产食用菌工厂每天的食用菌鲜菇生产能力
培养基	指	指人工配制的适合食用菌菌丝生长繁殖或积累代谢产物的营养基质。培养基中均需含有微生物所必须的碳源、氮源、矿质元素、水和生长因素
生物转化率	指	单位质量培养料的干物质所培养产生出的子实体或菌丝体质量（鲜重），常用百分数表示，也称生物学效率。如干料 100kg 产生了新鲜子实体 50kg，即为生物学效率 50%
固体菌种	指	利用传统固体培养基生产的食用菌菌种

液体菌种	指	用液体培养基，在生物发酵罐中通过液体发酵技术生产的液体形态的食用菌菌种
------	---	-------------------------------------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e Shuangcheng Bio-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6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350万元
住所	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
电话	0314—3048099
传真	0314—3048099
电子邮箱	1790636645@qq.com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巧云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推广服务；食药菌种植、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A01 农业”之“A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之“A0142 食用菌种植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1 农业”；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142 食用菌种植业”；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主要业务	食用菌种植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15968405604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3,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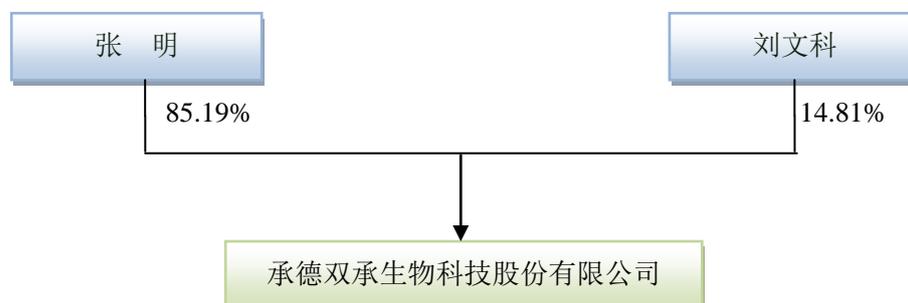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公司任职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 (股)
1	张明	是	董事长、总经理	11,500,000.00	85.19	否	0.00
2	刘文科	否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00	14.81	否	0.00
合计				13,500,000.00	100.00	--	0.00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6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并可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三、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张明	自然人股东	11,500,000.00	85.19	否
2	刘文科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0	14.81	否
合计		-	13,500,0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14日，张明持有双承生物有限 1,750,000.00 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35%，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6月15日至2016年3月7日，张明持有双承生物有限 3,500,000.00 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70%，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6月20日，张明持有双承生物有限 11,500,000.00 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85.19%，

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张明持有双承生物有限 11,500,000.00 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85.19%，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系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2年6月，历任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原承德华峰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销售科长、销售处长；2001年3月至今，担任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北京日圣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承德县保利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理事长。2016年6月至今担任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2年6月5日，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5日，住所：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明；经营范围：食用菌种植、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2年6月5日，承德永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承永峰会所验字[2012]第043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6月5日止，贵单位（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圆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500万元。”

2012年6月5日，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30821000008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晓云	1,750,000.00	1,750,000.00	货币	35.00
2	张明	1,750,000.00	1,750,000.00	货币	35.00
3	董喜平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2、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刘晓云在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将人民币175万元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张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董喜平在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将人民币150万元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赵秀云，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刘晓云、董喜平不再是公司的股东，不再享有公司的相应权利，承担公司的相应义务”。

2014年6月15日，张明与刘晓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明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刘晓云转让款人民币175万元，刘晓云收到全部款项后向张明开具收据。2014年6月15日，赵秀云与董喜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秀云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董喜平转让款人民币150万元，董喜平收到全部款项后向赵秀云开具收据。

2014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权转让后，新股东会成立；新股东会成员：张明、赵秀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刘晓云公司监事职务，聘请刘文科为公司监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张明继续担任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同时聘请张明兼任公司经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5月11日，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30821000008585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双承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明	3,500,000.00	3,500,000.00	货币	70.00
2	赵秀云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3、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赵秀云在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将其中人民币15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刘文科，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3月8日，刘文科与赵秀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秀云将其在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15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30%自愿转让给刘文科；刘文科须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赵秀云转让款人民币150万元；赵秀云收到全部款项后给刘文科开具收据。

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董喜平曾担任河北省承德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取得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经从领导岗位内退，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赵秀云与其系夫妻关系，董喜平、赵秀云的持股行为已经双承生物有限认可，且董喜平本人已于2013年退休，董喜平、赵秀云在公司的持股行为，仅是普通的股权投资行为，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为规范起见，董喜平、赵秀云二人的所持股权已在双承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清理；2016年7月25日，董喜平、赵秀云、刘文科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股权转让双方是自愿、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股情况，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新股东会成立；新股东会成员：张明、刘文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注册

资本 135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8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股东张明增加 800 万元、股东刘文科增加 5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股东张明出资 1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19%，股东刘文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8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组织机构成员不变；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 年 3 月 25 日，承德永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承永峰会所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贵单位已收到股东张明、刘文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5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 8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5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215968405604 《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明	11,500,000.00	11,500,000.00	货币	85.19
2	刘文科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4.81
合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	100.00

4、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承）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68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审字【2016】第 14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3,950,989.27 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北京中和谊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651,593.48 元”。

2016年4月28日，双承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审议通过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中文名称拟为‘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决议。

2016年4月28日，双承生物有限以在册的全体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按1:0.96793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扣除股本的余额全体记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5月1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233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2016年5月20日，双承生物（筹）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的决议，选举郭雪娇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1日，双承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21日，双承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21日，双承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连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1日，经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215968405604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明	11,500,000.00	11,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85.19

2	刘文科	2,000,000.00	2,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4.81
合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刘文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承德日圣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承德保通铸铁型材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承德日圣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承德龙源盛邦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胡巧云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承德博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承德县保利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财务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今任双承生物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刘晓梅女士，董事、核心技术人员。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滦南县柏各庄镇生

猪交易市场员工；2003年3月至2009年3月，从事平菇种植；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中心支公司高级主管；2012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6月至今任双承生物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杨宝忠先生，董事。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1月至2002年3月，担任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原承德华峰集团公司）北京销售处主任；2002年3月至2016年4月，自由从业；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双承生物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连明先生，监事会主席。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担任承德县仓子乡中心小学教师；1996年6月至2008年5月，担任承德县人民法院书记员；2008年5月至今，担任河北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6月至今任双承生物监事会主席。

2、刘利民先生，监事。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年9月至1999年8月，担任开滦集团荆各庄矿业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副科长；1999年9月至2005年8月，担任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9月至今，历任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双承生物监事。

3、郭雪娇女士，职工监事。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火神庙天隆手机广场保管员；2006年12月至2010年9月，担任寿王坟邮政局储蓄银行营业员；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鑫通上城置业顾问；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担任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6月至今任双承生物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三名，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张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刘文科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3、胡巧云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41.53	3,040.30	2,986.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5.10	476.87	5.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5.10	476.87	5.1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5	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5	0.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9%	84.31%	99.83%
流动比率（倍）	0.31	0.21	0.16
速动比率（倍）	0.07	0.05	0.0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6.50	2,190.14	1,021.37
净利润（万元）	68.23	471.74	-20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23	471.74	-20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27	378.66	-267.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27	378.66	-267.98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二次反馈稿）

毛利率（%）	32.14	33.84	10.97
净资产收益率（%）	7.29	195.74	-18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9	157.12	-25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4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4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5	0.76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3	102.60	52.15
存货周转率（次）	0.91	3.84	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3.84	472.46	358.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94	0.72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刚
- 3、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 4、联系电话：010-64408701
- 5、传真：010-64408973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陈荣寰
- 7、项目小组成员：郭俊英、上官海霞、马广林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 2、法定代表人：刘胜远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外门写字楼B座1602
- 4、联系电话：010-85653496
- 5、传真：010-85653496
- 6、经办律师：王保仁、刘大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 4、联系电话：010-67085873
- 5、传真：010-67084147
- 6、经办会计师：张海燕、陈丽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 3、住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 4、联系电话：010-67084076
- 5、传真：010-67084810
- 6、经办评估师：牛从然、马彦芬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5、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以及相关服务等，公司的食用菌品种主要为杏鲍菇、黑木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杏鲍菇，另有少量黑木耳等食用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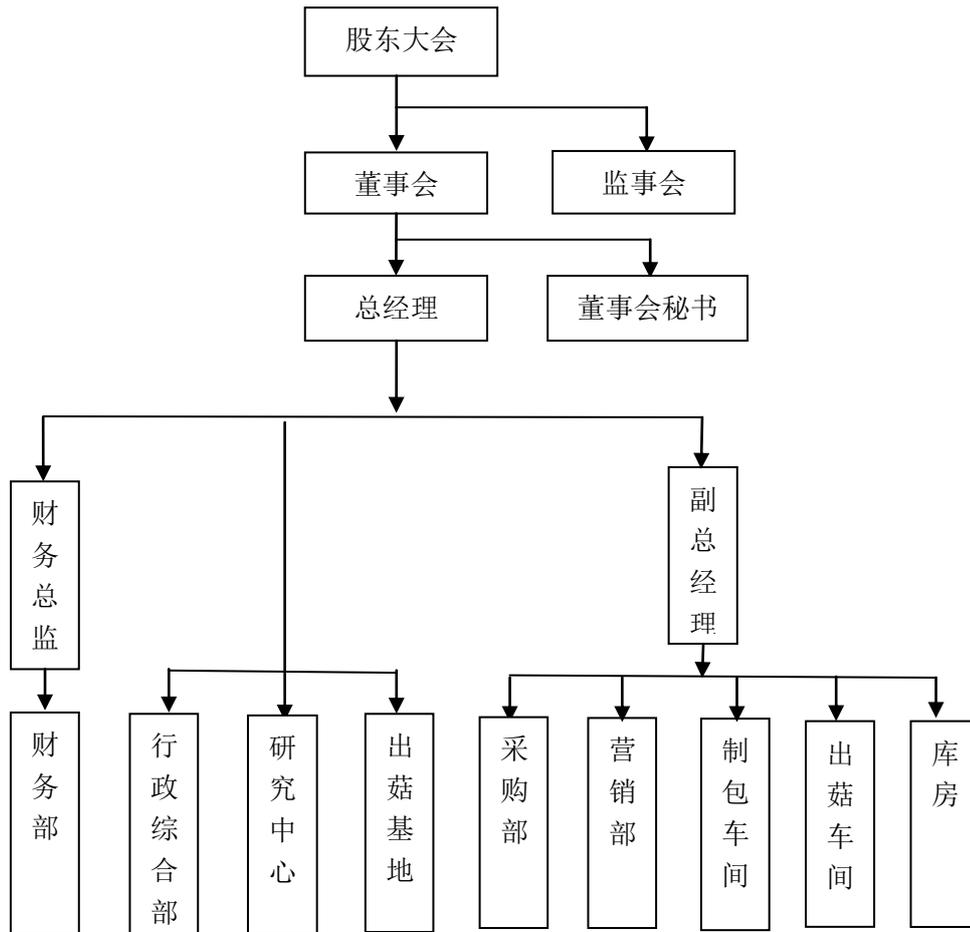
杏鲍菇，又名刺芹侧耳，为菌藻地衣类食用菌，隶属真菌门，是集食用、药用、食疗保健于一体的食用菌新品种。

杏鲍菇的营养非常丰富，是一种健康食品，含有多种人体必须的氨基酸，且易被人体吸收利用，此外还含有多种矿物质和维生素。杏鲍菇可以提高人体免疫力，对人体具有抗癌、降血脂、润肠胃以及美容等独特的食疗效果，更是体弱人群和亚健康人群的理想营养品。

杏鲍菇菌肉肥厚，质地脆嫩，特别是菌柄组织致密、结实、乳白，可全部食用，且菌柄比菌盖更脆滑、爽口，被称为“平菇王”、“干贝菇”，具有杏仁的香味和鲍鱼的口感，适合保鲜、加工，深得人们的喜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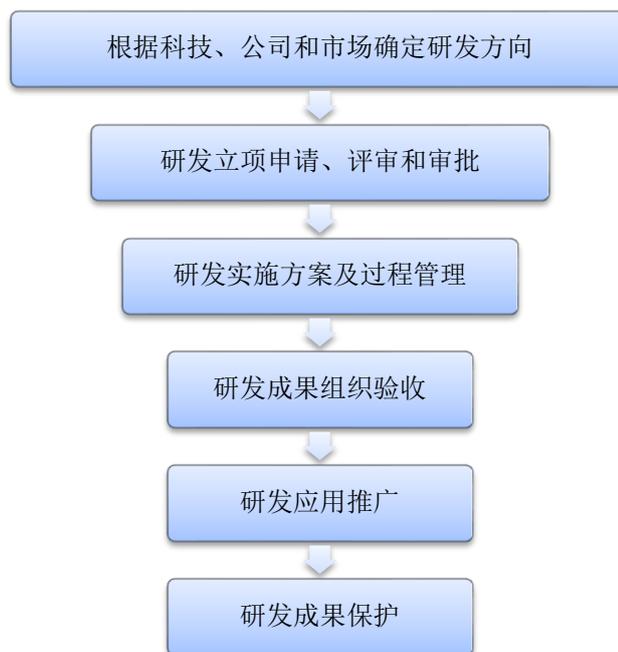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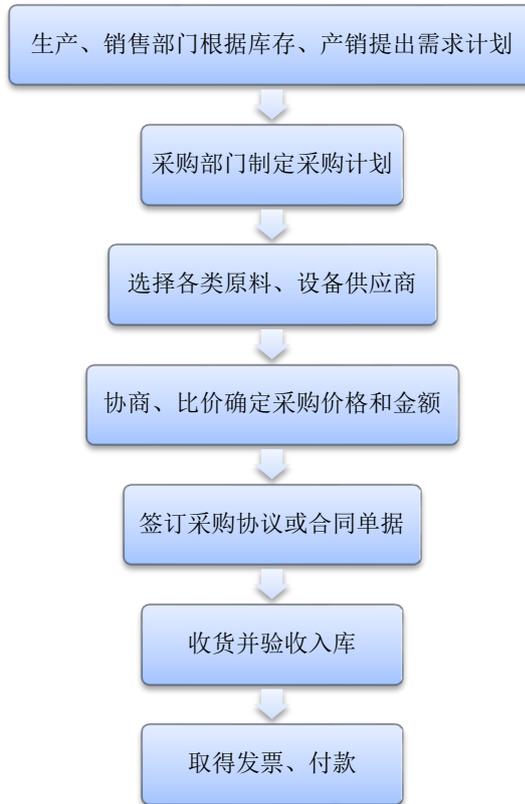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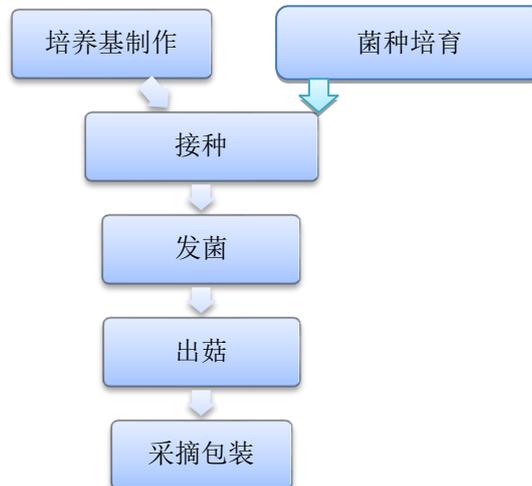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2、采购流程



3、生产流程



4、销售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1、净化车间技术

净化车间是菌包接种的场所，需保持无菌状态，并有适宜菌包的温度。由于生产中常出现一定的杂菌，一段时间后菌种污染率上升，接种成品率低，采用空调、空气净化器等设备处理的造价、运营成本高，经济价值低。公司的净化车间技术，配备有专业的灭菌器、通风散热装置、无菌风装置、冷却制冷及过滤装置，结构简单，设计合理，使用方便。净化车间可实现高温高压灭菌，经散热冷却、自然降温、制冷后进行净化过滤，可降低杂菌污染率，提高成品率，降低成本。本技术较为先进，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气膜建筑养菌工艺

现有工厂化食用菌养菌室采用钢结构形式，缺点是建造成本高、建设周期长，养菌过程中通风存在死角、直进直排温差变化大、空气未经过滤增加污染率，没有热能回收装置造成运营成本高。公司的气膜建筑养菌室可替代现有工厂化栽培中钢结构建筑形式，其中地基基础的中部设置有排风系统、气膜建筑材料、密封系统使气膜充气展开，形成厂房空间，安装有空调系统与空间消毒

杀菌系统。气膜建筑养菌室建设成本低、速度快，空间可塑性强增大了单位面积的使用效率，可实现空气过滤、消毒杀菌、通风节能、温度湿度等自动控制更有利于提高食用菌菌种质量，大幅降低能耗从而降低了运营成本。

3、环保消毒杀菌工艺

技术或工艺的作用：进口欧洲先进环保设备安露来，可以将饱和盐水通过电离的方法制备出次氯酸，经工艺创新，消除杂菌、净化空间环境，无残留、并不伤及食用菌，以此进行食用菌栽培过程中的消毒杀菌。该技术工艺可对工器具、原料、空间消毒杀菌，取代化学药物杀菌方法，无药物残留、对人体无伤害。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注册商标 1 个。

1、专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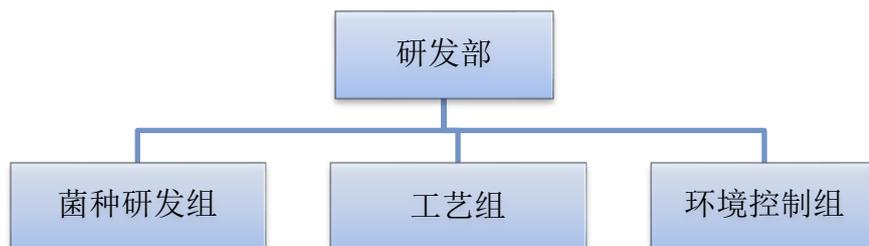
（1）已授权专利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一种净化车间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320782.7	张明；胡孝天	2015年5月19日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该实用新型专利系发明人张明、胡孝天在有限公司阶段工作期间执行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双承生物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系职务发明行为，双承生物有限取得专利权上全部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利受限及使用许可协议或转让协议等情形。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以上专利权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2）研发机构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下设菌种研发组、工艺组、环境控制组，分别负责菌种的研发、栽培工艺的改进创新、栽培环境控制等方面工作，并有其他部门人员配合研发生产。



（3）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部门共 5 人，其中各研发小组负责人 3 人，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另有其他培菌、制种等环节的人员配合研发工作。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张明	本科	法律	董事长、总经理	11,500,000.00
2	刘晓梅	高中	/	董事	
3	刘文海	本科	农学	技术顾问	
4	段士娟	初中	/	研究人员	
5	郭雪娇	专科	财务管理	监事	

（4）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张明	本科	董事长、总经理	11,500,000.00
2	刘晓梅	高中	董事	

张明先生、刘晓梅女士简历请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研发支出

时间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元)	-	1,146,138.70	1,304,227.47
营业收入(元)	4,865,013.40	21,901,373.61	10,213,669.71
研发费用占比(%)		5.23	12.77

（6）项目成果

公司已完成的成果为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净化车间”技术，详见“（1）已授权专利技术”。

2、商标权

（1）注册商标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3140416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自然花；新鲜水果；新鲜蘑菇；新鲜蔬菜；食用植物根；鲜食用菌；蘑菇繁殖菌；菌种；饲料；新鲜菌块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未对他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双承生物有限拥有网络域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ICP 备案许可证书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审核通过时间
冀 ICP 备 15024668 号	cd-scsw.com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双承生物有限拥有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承生物系由双承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双承生物目前正在办理以上域名注册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基地所用土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土地坐落	面积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租赁	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	91.0277 亩（60685.12 平方米）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	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	2012 年 8 月 1 日-2029	第一年 1200 元/亩/年，以后每年每亩按	高效农业种植生产或规范化

			限公司	委会	年 7 月 30 日	1200 斤玉米价 格折算	的农业园 区等建设
--	--	--	-----	----	---------------	------------------	--------------

2012年7月30日，双承生物有限与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委会（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将土地租赁给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经营，用于高效农业种植生产或规范化的农业园区等建设；租赁土地面积约100亩（以国土部门的土地勘测定界为准），位于双庙村东南，边界四至：东至双庙大桥边，南至大坝，西至二队边界，北至一队边界；土地租赁期限为17年，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0日止，到期乙方如需续租，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办理续租手续。土地租金第一年为1200元/亩/年，以后每年土地租金数额浮动计算：每亩地租金按1200斤玉米折合的价格计算，玉米单位价格按照当年元月一日当天承德市头沟镇粮食所得收购价格确定，租金每年支付一次，在每一承租年内的7月25日前一次性付清。

2016年6月24日，承德县头沟镇人民政府、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函》：“我村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双庙村湾子地南一组土地已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并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该地上建筑所有权归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我村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该土地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且该土地上尚无拆迁计划，合同约定的期限、费用及缴费时间等条款均继续履行。”

2016年6月24日，承德县国土资源局头沟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函》：“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头沟镇双庙村土地91.0277亩，系经我局备案的设施农用地。该地上建筑厂房等均系符合要求的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至今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2日，承德县头沟镇人民政府、承德县国土资源局头沟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委会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双庙村湾子地南一组土地已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该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2016年4月5日承德县国土局就此地块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承县国土资备【2016】2号），备案年限为二年，到期后提前30天向承德县国土

资源局提出申请换取新的备案证。备案用地总面积 91.0277 亩，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3.89 亩，土地使用者不得超过勘测定界范围使用土地，附属设施用地不得超过规定面积、位置。该块土地符合设施农业地政策，不存在非法占地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先生出具《声明与承诺》，任何时间因公司租赁土地及生产经营中违反《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遭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处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张明先生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许可资质

1、经营许可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1	承德县设施农用地备案证书	2016 第 02 号	承德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承德县）[字]2014 第 02070018 号	承德县水务局	2014 年 10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食用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冀承）农种许字(2016)第 0001 号	承德市农牧局	2016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承德县国土资源局头沟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函》：“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至今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23 日，承德县农牧局出具《证明函》：“兹证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至今未因违反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

2、产品获奖证书及其他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双承生物有限拥有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产品名称	核定单位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绿色食品证书	产品符合绿色食品A级标准	杏鲍菇（鲜）	4000吨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年7月6日-2018年7月5日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在设施农用地上进行食用菌工厂化栽培所需的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	19,974,665.02	3,202,963.89	16,771,701.13	83.96%
机械设备	6,161,649.80	1,321,361.22	4,840,288.58	78.56%
电子设备	214,851.00	67,490.17	147,360.83	68.59%
办公家具	31,300.00	19,006.16	12,293.84	39.28%
其他	2,711,078.40	1,026,851.43	1,684,226.97	62.12%
合计	29,093,544.22	5,637,672.87	23,455,871.35	80.62%

根据上述承德县国土资源局头沟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函》，上述固定资产中的地上建筑厂房等“房屋建筑”系公司自建于经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上的“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根据上述证明，“该块土地符合设施农业地政策，不存在非法占地行为。”公司拥有上述固定资产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村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协议明确约定，租赁期内，如果国家征收租赁的土地，征地补偿等款项按以下原则分配：征地补偿金按国家确定的当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直补承包农户，除此以外的其他所有补偿（包括地上附着物、厂房、停误工等补偿）均归公司所有。根据承德县头沟镇人民政府、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函》，确认该土地上尚无拆迁计划。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任何时间如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位于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91.0277亩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土、规划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部门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强制拆除或者其他行政处罚等情形，张明先生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工厂化种植所需的菌房环境机、液体菌种罐、拌料生产线、灭菌柜、培菌架、锅炉、水处理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部门	购置日期	金额（元）
培菌架	120*165*105	制包车间、培菌车间	2013-12-01	958,912.37
拌料生产线	一套式	制包车间	2013-04-01	681,500.00
菌房环境机	QSF30FC-CG/R	出菇车间	2013-04-01	414,000.00
菌房环境机	QSF36FC-PY/R	培菌车间	2014-02-01	348,000.00
菌房环境机	QSF30FC-CG/R	出菇车间	2014-02-01	345,000.00
液体菌种罐	750ml 立体容积罐	净化车间	2014-04-01	328,180.00
蘑菇菌灭菌器	YGQ-60	制包车间	2014-12-31	303,800.00
菌房环境机	QSF36FC-PY/R	培菌车间	2013-04-01	348,000.00
锅炉	DZG4--1.25-M	机动力中心	2013-04-30	332,903.80
灭菌柜	YGQ-60	制包车间	2013-04-30	320,200.00
水处理设备	ZSC-04	研究所	2014-07-31	254,680.00
培菌架		制包车间，培菌车间	2014-03-25	342,712.51
菌房环境机	QSF30FC-CG/R	出菇车间	2015-01-01	230,000.00
菌房环境机	QSF30FC-CG/R	出菇车间	2015-03-01	184,000.00
1号网格木架	980m*280m	出菇车间	2015-01-25	134,170.77
菌房环境机	QSF28FZ/R-AB	包装车间	2014-02-01	129,000.00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固定资产均处于生产经营使用中，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0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8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	人数	比例（%）
50岁以上	18	20.45
40-50岁	46	52.27
30-40岁	16	18.18
30岁以下	8	9.09

合计	88	100.00
----	----	--------

（2）司龄结构

工龄	人数	比例（%）
1年及以下	27	30.68
1-2年（含）	21	23.86
3年及以上	40	45.45
合计	88	100.00

（3）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3	3.41
大专	5	5.68
高中	9	10.23
初中及以下	71	80.68
合计	88	100.00

（4）任职分布

岗位职能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73	82.95
研发人员	3	3.41
营销人员	2	2.27
采购人员	2	2.27
财务人员	3	3.41
行政综合人员	5	5.68
合计	8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明、刘晓梅，详见本节“（二）无形资产”之“（3）核心技术人员”。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尤其是杏鲍菇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杏鲍菇等食用菌主要销往河北、北京等地，主要采取经销方式，以个人客户为主，存在现金收款及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31,523.40	99.31	20,713,984.63	94.58	9,640,058.01	94.38
其他业务收入	33,490.00	0.69	1,187,388.98	5.42	573,611.70	5.62
营业收入合计	4,865,013.40	100.00	21,901,373.61	100.00	10,213,669.71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产品）

产品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杏鲍菇	4,447,463.00	92.05	18,503,659.46	89.33	9,612,155.77	99.71
黑木耳	368,543.20	7.63	462,616.70	2.23	22,100.04	0.23
平菇	1,221.48	0.03	953,056.02	4.60	5,802.20	0.06
栽培种	10,283.20	0.21	581,897.10	2.81		
滑子菇	4,012.52	0.08	151,300.72	0.73		
秀珍菇			38,171.85	0.18		
香菇			23,282.78	0.11		
合计	4,831,523.40	100.00	20,713,984.63	100.00	9,640,058.01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区域）

项目	2016年1-3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河北省	941,301.20	19.35	9,409,854.64	42.96	3,966,650.04	38.84
北京市	2,180,690.00	44.82	7,429,792.44	33.92	5,379,013.50	52.66
其他省市	1,743,022.20	35.83	5,061,726.53	23.12	868,006.17	8.50
合计	4,865,013.40	100.00	21,901,373.61	100.00	10,213,669.71	100.00

注：其他省份包括：天津、内蒙、辽宁。

(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分客户）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个人客户	4,828,439.40	99.25	21,540,532.51	98.35	9,626,992.11	94.26
单位客户	36,574.00	0.75	360,841.10	1.65	586,677.60	5.74
合计	4,865,013.40	100.00	21,901,373.61	100.00	10,213,66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客户，主要为个人经销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杏鲍菇，主要以鲜品的形式流通至各销售区域的菜市场、商超、餐饮酒店等，最终以消费者的食用为主。当前我国菜市场、餐饮酒店的供货主要由各类经销商提供，经销商有大量是个人经销商，其具有较丰富的销售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行业普遍特征。公司为尽快占领当地市场，充分利用各类经销商的渠道优势，故存在着与个人供应商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的客户构成基本稳定，新客户逐年增加。未来公司将加大商超、酒店、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类型客户的开发力度，并扩大全国主要区域市场布局，进一步实现客户类型和分布的多元化。

(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分销售方式）

销售模式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	4,857,700.90	99.85	21,881,655.02	99.91	10,167,471.80	99.55
直销	7,312.50	0.15	19,718.59	0.09	46,197.91	0.45
合计	4,865,013.40	100.00	21,901,373.61	100.00	10,213,66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收入占99%，公司的杏鲍菇等食用菌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方式，个人经销商客户占营业收入的绝大多数。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在北京、河北及北方市场区域，也与公司的食用菌的鲜品特征、物流费用、销售半径有关。杏鲍菇等食用菌价格市场化程度高，公司主要采取随行就市、参考同行业以及销售区域等的定价政策。公司在杏鲍菇等出库后即根据风险报酬转移原则确认收入，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结算，账期较短。公司杏鲍菇获得绿色食品认证，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未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管理服务能力增强，将拓展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终端消费客户，逐步提高直销比例。

(6)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分收款方式）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	1,061,986.20	21.72	9,343,672.47	43.17	5,407,196.86	40.46

银行收款	3,826,801.00	78.28	12,299,195.00	56.83	7,957,045.00	59.54
其中：个人卡收款	1,403,366.00	28.71	5,397,841.00	24.94	1,631,620.00	12.21
合计	4,888,787.20	100.00	21,642,867.47	100.00	13,364,241.86	100.00

注：此处收入合计包括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个人收款占比大，主要是农业企业经营特性、公司个人经销商客户的属性和结算习惯所致。公司已规范现金结算管理，逐步取消个人卡收款，鼓励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提高银行收款比例。

（二）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采用区域代理的买断式经销销售模式，目前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北京、河北等地的经销商，最终客户为商场超市、餐饮酒店、居民消费者等。

2、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李福双	1,305,706.00	26.84
2	吕海燕	874,984.00	17.99
3	陈建杰	794,981.00	16.34
4	马林诺	479,379.00	9.85
5	刘仁义	365,653.20	7.51
	合计	3,8207,03.20	78.53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李福双	5,950,296.00	27.17
2	陈建杰	1,832,421.00	8.37
3	马林诺	1,556,989.98	7.11
4	李玉修	1,341,158.97	6.12
5	吴光	1,195,502.29	5.4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1,876,368.24	54.23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李福双	4,859,822.00	47.58
2	陈建杰	1,925,791.50	18.86
3	宋成龙	581,475.50	5.69
4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31,017.60	5.20
5	李艳霞	410,146.00	4.01
	合计	8,308,252.60	81.3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占比分别为81.34%、54.23%和78.53%，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较高。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情况，未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随着新市场的开发，经销商和销售渠道不断扩张，销售额达到100万以上的经销商数量逐年增加。公司经销商的采购量原则上由公司分配、主导，并随着公司一起发展壮大，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情形。李福双（北京市场）、陈建杰（河北市场）连续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由于上述客户从事食用菌批发零售多年，销路较广，对公司的杏鲍菇等食用菌品质等方面非常认可，故与公司形成了较稳固的持续合作关系。公司客户订单取得主要依靠公司销售人员的市场拓展、相关展销平台的推广、老客户的介绍、公司的口碑信誉等，公司和客户签有协议，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不断加大经销商及市场开拓力度，全国销售网络日趋完善，逐步实现客户及市场区域的多元化，重合客户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客户集中度进一步降低。

（三）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

1、主要产品原材料占比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杏鲍菇、黑木耳等食用菌种植主要采购的原料为农产品，具体包括豆粕、玉米芯、麦麸、木屑等原料。此外，公司还采购食用菌培育、包装所需的菌袋、保鲜袋、泡沫箱等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原材料	1,589,702.86	53.48	7,129,304.22	53.01	4,952,935.98	54.73
直接人工	530,333.63	17.84	2,451,600.15	18.23	1,712,563.57	18.93
制造费用	852,254.53	28.67	3,868,860.24	28.77	2,383,611.36	26.34
生产成本合计	2,972,291.03	100	13,449,764.62	100	9,049,110.92	100
营业成本	3,301,567.80	-	14,490,666.91	-	9,093,220.92	-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产品成本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杏鲍菇	3,040,467.82	92.09%	12,778,364.78	89.18%	8,830,744.55	99.73%
黑木耳	250,401.07	7.58%	301,124.17	2.10%	19,006.03	0.21%
平菇	903.12	0.03%	698,929.04	4.88%	5,105.94	0.06%
栽培种	6,808.56	0.21%	395,207.61	2.76%		
滑子菇	2,987.23	0.09%	116,949.45	0.82%		
秀珍菇			22,562.52	0.16%		
香菇			15,599.46	0.11%		
合计	3,301,567.80	100.00%	14,328,737.03	100.00%	8,854,856.52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情况：

原材料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麦麸	241,993.60	8.14	1,108,807.70	8.24	1,291,229.00	14.27
豆粕	167,358.30	5.63	991,847.20	7.37	954,484.71	10.55
木屑	349,067.75	11.74	485,836.53	3.61	546,913.25	6.04
玉米芯	127,743.10	4.30	689,839.80	5.13	531,379.28	5.87
玉米棒	10,272.50	0.35	110,967.60	0.83	143,480.53	1.59
合计	896,435.25	30.16	3,387,298.83	25.18	3,467,486.77	38.32

（4）公司供应商分主体类型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个人供应商	766,163.68	37.25%	8,304,265.56	79.05%	7,348,352.34	53.64%

单位供应商	1,290,506.85	62.75%	2,201,457.20	20.95%	6,350,579.09	46.36%
合计	2,056,670.53	100.00%	10,505,722.76	100.00%	13,698,931.43	100.00%

(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分付款方式）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现金付款	563,534.20	15.00	4,972,857.50	36.83	1,036,309.20	10.06
银行转账	3,192,422.41	85.00	8,529,314.40	63.17	9,266,271.09	89.94
合计	3,755,956.61	100.00	13,502,171.90	100.00	10,302,580.29	100.00

2、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采购品种
1	秦皇岛顺豪商贸有限公司	367,471.80	17.87	豆粕、麸皮
2	承德县广发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239,771.95	11.66	木屑
3	平泉恒昌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33,818.20	11.37	泡沫箱
4	杨建木	82,801.09	4.03	蔗渣
5	漳州市龙文长荣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70,940.00	3.45	菌袋
合计		994,803.04	48.37	/

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采购品种
1	申海丰	987,307.50	9.40	豆粕、麸皮
2	平泉恒昌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688,233.20	6.55	泡沫箱
3	王怀艳	626,016.80	5.96	玉米芯
4	胡敬平	618,219.60	5.88	滑扞、菌袋
5	承德县广发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552,021.08	5.25	木屑
合计		3,471,798.18	33.05	/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采购品种
1	胡敬平	608,368.00	4.44	滑扞、菌筐
2	张振立	589,611.80	4.30	麸皮
3	申海丰	585,572.71	4.27	豆粕
4	平泉恒昌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509,924.40	3.72	泡沫箱
5	涂改临	459,089.88	3.35	保鲜袋
	合计	2,752,566.79	20.09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为保证食用菌产品品质，提高生物转化率，公司加强采购管理，确保培养基所需原料营养健康。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所需原料主要来自相关农作物，为华北地区普遍种植，供应充足，公司可以自行向农户就近择优收购；同时公司有部分原材料通过个体经销商采购（如：木屑、麸皮等），部分原材料通过厂家采购（如：菌袋）。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客户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履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李福双	杏鲍菇	2014 年 1 月 1 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4,859,822.00	已履行
2	陈建杰	杏鲍菇	2014 年 1 月 4 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1,925,791.50	已履行

			日	议		
3	宋成龙	杏鲍菇	2014年5月13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581,475.50	已履行
4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废菌棒	2013年12月5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531,017.60	已履行
5	李福双	杏鲍菇	2015年1月1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5,950,296.00	已履行
6	陈建杰	杏鲍菇、黑木耳、平菇等	2015年1月1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1,832,421.00	已履行
7	马林诺	杏鲍菇、平菇、黑木耳	2015年1月1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1,556,989.98	已履行
8	李玉修	杏鲍菇	2015年3月15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1,341,158.97	已履行
9	吴光	杏鲍菇、平菇、黑木耳、滑子菇等	2014年10月24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1,195,502.29	已履行
10	吕海艳	杏鲍菇	2015年1月1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999,091.00	已履行
11	张元军	杏鲍菇	2014年1月1日	三年期框架协议	813,952.50	已履行
12	吴荣新	杏鲍菇	2015年4月9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674,551.25	已履行
13	孙喜春	杏鲍菇	2015年1月1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561,226.00	已履行
14	宋成龙	杏鲍菇、黑木耳、平菇	2015年6月15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558,875.10	已履行
15	陈波	杏鲍菇	2014年1月1日	三年期框架协议	515,013.00	已履行
16	李福双	杏鲍菇	2016年1月1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1,305,706.00	履行中
17	吕海燕	杏鲍菇	2016年1月1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874,984.00	履行中
18	陈建杰	杏鲍菇	2016年1月3日	一年期框架协议	794,981.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金额（元）		履行状态
					2014年	2015年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二次反馈稿）

1	申海丰	2014/1/1	三年期框架协议	豆粕、麸皮	585,572.71	987,307.50	履行中
2	胡敬平	2014/1/1	三年期框架协议	滑杆、保鲜袋等	608,368.00	618,219.60	履行中
3	平泉县恒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5/1/7	一年期框架协议	泡沫箱	509,924.40	688,233.20	已履行
4	王怀艳	2015/1/1	一年期框架协议	玉米芯		626,016.80	履行中
5	张振立	2014/1/1	三年期框架协议	麸皮	589,611.80		履行中
6	于龙	2014/1/1	三年期框架协议	豆粕、麸皮		590,765.40	履行中
7	承德县广发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1/8	三年期框架协议	木屑		552,021.08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借款性质	履行情况
1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兴支行	5,000,000.00	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1日	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2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兴支行	10,000,000.00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	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3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10,000,000.00	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	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4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10,000,000.00	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4、反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反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借款金额（元）	主债权起始日	反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借款金额（元）	主债权起始日	反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兴支行	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1日	生产设备抵押	履行完毕
2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兴支行	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	生产设备抵押	履行完毕
3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	生产设备抵押	履行完毕
4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生产设备抵押	正在履行

5、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	用途	履行情况
1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委会	2012年8月1日-2029年7月30日	91.0277亩（60685.12平方米）	第一年1200元/亩/年，以后每年每亩按1200斤玉米价格折算	高效农业种植生产或规范化的农业园区等建设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立足于食用菌种植业，为承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以农业废弃物及副产品玉米芯、麸皮、豆粕、木屑等为主要原材料，根据自己研制的配方，利用工厂化种植技术，自主研发“一种净化车间”的实用新型专利，引进进口设备和先进工艺，发展设施农业。公司进行杏鲍菇、黑木耳等食用菌产品的栽培，获得绿色食品认证，面向北京、河北等地的李福双、陈建杰等个人经销商客户销售，由经销商在各区域向农贸市场（如北京新发地）、酒店商超、居民消费者等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建设项目投产时间较短，产能逐步释放，收入规模增加，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毛利率逐步提高至30%以上，大致与同行业利润率水平相当。

1、采购模式

公司杏鲍菇等生产过程需要的麸皮、豆粕、玉米芯等培养原料一般根据生产销售需求情况进行采购申请，再进行补货。公司对各类供应商确定了明确的标准，每类原料进行采购时均会有多家供应商对比选择。公司从原料采购、仓储环节即加强管理，由于部分农产品原料可以就近择优从农户收购，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况。此外公司还采购食用菌种植所需的泡沫箱、包装袋等辅料和机器设备。

2、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聘请业内专家为公司技术顾问，不断提高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在菌种的引进和改良、培养基配方、出菇环境控制等环节加强研发，不断改进栽培工艺流程，提高生物转化率，降低污染率。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杏鲍菇、黑木耳等食用菌，生产模式以自建工厂化种植基地为主，同时带动农户种植。公司的生产活动会结合需求销量、市场行情、食用菌生长周期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自主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买断式经销为主要销售模式，由公司选定的区域经销商负责当地市场销售。公司根据生产产量、杏鲍菇等级分别对各经销商发货，再由经销商自行安排物流前往公司提货。公司采取各经销商按批次结账的方法，销售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

六、竞争地位

1、竞争对手

目前，食用菌种植业在主板、创业板及新三板均有上市公司和挂牌企业。其中上市公司有三家，包括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河生物，2010年创业板上市），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兴菌业，2015年主板上市）、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雪榕生物，2016年创业板上市）。星河生物主要生产金针菇、真姬菇和杏鲍菇，众兴菌业主要生产金针菇，雪榕生物主要生产金针菇、真姬菇和香菇。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	------	-------	-------

众兴菌业 (SZ.002772)	营业收入（元）	479,520,220.22	383,497,278.38
	净利润（元）	114,381,357.82	90,880,528.13
	毛利率（%）	41.18%	37.99%
雪榕生物 (SZ.300511)	营业收入（元）	1,019,001,000.00	888,375,400.00
	净利润（元）	123,348,700.00	95,451,600.00
	毛利率（%）	27.22%	27.51%
星河生物 (SZ.300143)	营业收入（元）	280,137,234.37	307,842,534.93
	净利润（元）	10,576,605.27	-293,274,296.94
	毛利率（%）	31.23%	14.13%

截至 2016 年 6 月，食用菌种植业企业在新三板市场已挂牌 9 家，与双承生物业务相类似的可比公司包括：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澳坤生物，2014 年挂牌），主要生产销售杏鲍菇、有机肥。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邦菌业，2015 年挂牌），主要生产销售杏鲍菇，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杏鲍菇生产销售。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盛鑫，2016 年挂牌），主要生产销售杏鲍菇，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杏鲍菇生产销售。

挂牌企业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度
澳坤生物 (831836)	营业收入（元）	157,559,397.20	124,920,651.00
	净利润（元）	51,718,290.65	44,671,407.52
	毛利率（%）	49.84%	51.43%
天邦菌业 (835163)	营业收入（元）	24,997,657.20	20,261,751.80
	净利润（元）	5,037,885.39	5,567,091.88
	毛利率（%）	39.52%	42.74%
三盛鑫 (835678)	营业收入（元）	23,613,032.50	27,997,229.17
	净利润（元）	-2,329,859.91	2,261,803.61
	毛利率（%）	5.24%	17.82%
双承生物	营业收入（元）	21,901,373.61	10,213,669.71
	净利润（元）	4,717,351.42	-2,002,061.35
	毛利率（%）	33.84%	10.97%

对比上述三家业务较为接近的挂牌企业，公司 2015 年在收入规模上与天邦菌业、三盛鑫大致相当，毛利率水平、净利润好于三盛鑫、接近天邦菌业，由于公司 2013 年食用菌工厂化项目初步建成投产，随着产能的释放和扩大带动销售增长，盈利状况明显好转。

2、竞争地位

公司为承德当地较大的食用菌种植企业，杏鲍菇产品在河北、北京等地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增加和释放，未来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采取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在各个市场区域由经销商进行销售，为

买断式经销。在食用菌种植业内、相关挂牌企业中，也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主要因为食用菌农产品的终端客户为普通居民、酒店等，采购金额较小、分布较为分散，同时各区域经销商拥有销售渠道、熟悉当地市场行情，可以降低公司销售成本和渠道风险。公司客户主要在河北、北京一带，经销商主要为个人，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会考虑拓展全国市场，增加超市、批发市场等客户。

3、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创新支撑业务发展，不断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力争走在食用菌研发生产的前沿领域，不断改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杏鲍菇为绿色食品，处于同区域行业内领先地位，形成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②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承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并在区域市场拥有良好口碑，具有一定的品牌认知度。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包装都有严格的质量要求，公司的杏鲍菇产品符合绿色食品 A 级标准，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

③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避暑胜地承德，南接北京、天津，北临华北、东北等地，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气候宜人、物产丰富、交通便利，提供了良好的原料来源、种植环境和周边市场，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良好基础。

④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的食用菌工厂化种植为设施农业项目，公司从国外进口先进设备并进行改良升级，不断提高工厂化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从原料调配到接种、养菌、育菇，大部分生产工序采用食用菌自动化、机械化生产，极大提高了食用菌生产效率，并且产品质量安全可靠，规模效应非常明显。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作为农业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受限，资本实力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菌种培育技术的研发，先

进生产设备的引进以及厂房扩建等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投入。

②高技术人才匮乏

公司所处的食用菌产业是一个新兴的产业，人才培养机制尚不完善，同时具备深厚科研水平和生产实践的高技术人才较少。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更多人才支撑，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有待加强。

七、目标规划

展望未来，公司将以打造精品农业，提供健康食品为己任，坚持食用菌种植为主业的经营理念。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支撑，以品牌运营为手段，以精细化管理为基础，抓住食用菌产业迅速发展的机遇期，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绿色、环保、高质量的食用菌而努力。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适销对路、利润率较高的的食用菌菌种和产品，加强品牌建设，并通过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扩充自身产能，通过科技创新、规范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在研发、生产等领域建立技术优势以及低成本优势，在日趋激烈的食用菌工厂化领域抢得先机。

通过公司业务发展和目标规划的实施，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竞争优势的充分体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厂化食用菌种植领域的地位，使公司成为经营规模化、盈利能力强、管理现代化、具有竞争力的国内领先的食用菌高科技生产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以及进入资本市场等多种方式，加强和改善公司治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增加管理骨干，加大市场营销力量，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生产经营人才队伍。公司将通过各种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才能，增强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合力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

公司将以食品安全为己任，发展绿色、健康食品。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以保障产品质量为基础，增加品牌知名度，拓展市场影响力，力争将“双承”打造成国内知名食用菌的品牌。公司将加强产品生产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的可追溯系统建设，明确高品质产品定位，提升产品品质和品牌

形象。在产品类型上，公司将以杏鲍菇、黑木耳、平菇的菌种及产品为主，主要生产杏鲍菇，兼营有机肥。

公司将全国市场区域布局，扩大经销商区域，加强渠道渗透，进行价格优惠、信用政策、销售折扣等手段促进营销，同时加大杏鲍菇产品在商超、酒店、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的开发力度，探索实现部分产品出口，并在黑木耳产品尝试通过电商进行线上销售。

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增加研发资金投入，招聘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购置先进的生产研发设备，加强对食用菌菌种、栽培工艺、环境控制等方面的研发力度。同时，加强食用菌技术专利的申请和先进栽培技术工艺的储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技术交流合作，以科技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壮大。

公司将加强出菇基地建设投资，扩大食用菌产能，提升产品品质，并考虑根据发展需要并购食用菌种植企业。公司将通过申请挂牌等多种方式参与资本市场，吸引投资者，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股权融资以及其他方式融资力度，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使得公司能够更加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礼记·内则》庚蔚注云：“无华而生者曰芝栴”，食用菌自古成为我国烹饪饮食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们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食用菌更是以其味道鲜美、营养丰富、绿色环保、养生保健的特点，顺应了人们“健康原生态”的新饮食消费理念。食用菌成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推荐的 21 世纪健康食品，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一荤、一素、一菇”健康膳食三大基石之一。

据统计，到 2012 年，我国食用菌总产量已达 2,828 万吨，居世界第一，占世界总产量 70%以上，食用菌产值年均增长 17%左右。在世界经济体系中，中国仅次于美国处于第二位，而在食用菌领域中中国是第一位，美国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已逐步超过其他欧美国家成为世界第二大食用菌消费国。在此基础上，以食用菌为主的生态美食产业逐渐成为一个有着巨大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杏鲍菇等食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和服务。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A01 农业”之“A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之“A0142 食用菌种植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1 农业”；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142 食用菌种植业”；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监管体制

包括食用菌生产在内的种植业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具体为种植业管理司，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种植业（粮食、棉花、油料、糖料、水果、蔬菜、茶叶、蚕桑、花卉、麻类、中药材、烟叶、食用菌）的行业管理，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管理工作。

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机构为中国食用菌协会，成立于1987年，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行业情况调查和研究工作，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制定行规行约，搞好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秩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食用菌种植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实施时间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3/1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11/4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二次反馈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11/1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1/1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对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4/24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6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农业部	2015/4/29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目前我国食用菌种植行业的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政策内容
1	农业部关于促进设施农业发展的意见	农业部	2008/7/9	扩大设施农业发展规模、改善设施农业基础条件、提高设施农业生产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发展方向。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0/1/31	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改善农村民生，缩小城乡公共事业发展差距；协调推进城乡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3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2/14	强调推进农业现代化，劳动过程机械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左右；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做大做强现代种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1/4/10	为提升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农作物种业竞争力，满足建设现代农业的需要，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6/1	将食（药）用菌菌种培育；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6/1	确定了现代农业、农业机械化、新型设备农业技术、数字化农林技术与设备等农业方向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重点领域。
7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农业部	2011/9/1	为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强调坚持把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主攻方向，以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作为总体目标，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加快发展以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
8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农业部	2011/9/21	必须加快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加强设施装备建设，优化种植结构，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增强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种植业持续稳定发展
9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2/1/13	现代农业是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主要体现为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方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等方面提出了意见。要求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大力发展设施农业。
10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2012/2/23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现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提出相关意见。

11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2/3/6	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提出相关意见。
12	关于金融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的指导意见	银监会、农业部	2014/7/31	要持续加大对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的金融支持，强化对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重点领域的支持。在产业项目方面，重点支持农业科技、现代种业、农机装备制造、设施农业、农业产业化、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现代农业项目。
13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2/1	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加大惠农政策力度；围绕城乡发展一体化，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围绕增添农村发展活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围绕做好三农工作，加强农村法治建设提出相关建议。
14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的指导意见	农业部	2015/2/12	强化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的政策措施，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在合理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严格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前提下，落实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各部门、各地区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规范和促进农业及食用菌种植业发展。2005年，国务院就制定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支持“积极发展工厂化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重点研究农业环境调控、超高产高效栽培等设施农业技术，开发现代多功能复式农业机械，加快农业信息技术集成应用。”据此，2008年国家科技部将“食用菌产业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列入《“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

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同时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并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目录中将食（药）用菌菌种培育产业归入鼓励类范畴；同时还鼓励利用农作物秸秆进行食用菌培育。农业部颁布的《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确定了种植业依靠科技，转变方式，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发展原则。通过

加快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促进种植业持续稳定发展。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工厂化食用菌栽培系新型设施农业技术，指南中明确列明支持“节能日光温室及连栋温室标准化建造技术，设施配套装备和环境测控技术，设施专用农林作物新品种及其高效节能配套栽培技术（包括高效设施无土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节水灌溉技术与设备等），高效节能植物工厂及其配套装备”的产业化发展。

2012年国务院发布《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规划中指出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十二五”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国务院还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意见中指出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同时，自2012年以来的中央“1号文件”均聚焦农业问题，支持促进农业发展。国家“十三五”规划也要求推进农业现代化，指出农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基础，必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二）行业规模

1、世界食用菌产业状况

二战以来的70多年间，全球食用菌市场一直持续增长。欧美国家的工厂化食用菌产业从1900年初开始起步，主要以双孢蘑菇栽培为主。1960年初，日本开始了金针菇工厂化栽培技术研究，1970-1980年间已成为可商业应用的成熟技术，接下来又相继开发了杏鲍菇、真姬菇等多种适合亚洲人饮食习惯的食用菌工厂化栽培技术，成为食用菌工厂化技术领先的国家。

全球主要的食用菌种包括双孢蘑菇、香菇和平菇，主要生产国包括中国、

美国、波兰、荷兰和意大利等，其中，双孢蘑菇系欧美国家主栽品种，而香菇则在亚洲国家占主导地位。人工栽培的双孢蘑菇、香菇以及部分野生菌及其制品是全球食用菌贸易的主要产品，我国在国际市场上占主导优势的食用菌产品是食用菌罐头（蘑菇罐头和珍稀菇罐头）、香菇、木耳、银耳等。

传统食用菌栽培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工厂化栽培食用菌则更倚重于资本和技术的投入。在世界范围内，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提高，各国均出现了工厂化栽培对传统农户栽培的替代。在欧美、日韩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工厂化栽培已经基本完成对传统模式的替代，而中国、印度等国正处于工厂化栽培快速替代传统模式的时期。

2、我国食用菌产业状况

（1）食用菌行业整体快速发展

我国食用菌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75%以上，其总产值在我国种植业中的排名仅次于粮、棉、油、菜、果，居第六位。我国食用菌的栽培种类有 70-80 种，形成商品的有 50 种，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有 20 种以上。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对 2013 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统计，2013 年产量居前 5 位的种类依次是：香菇、平菇、黑木耳、金针菇、双孢蘑菇。

我国食用菌种植的产区由 1970 年代的浙江、福建、广州、广西等南方产区逐渐北扩，进入 21 世纪以来，食用菌生产已经遍及全国大江南北，成为我国重要的经济作物。目前我国食用菌主要产区集中在福建、山东、浙江、江苏、河北、河南等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食用菌产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统计数据显示，1978 年中国食用菌产量还不足 10 万吨，产值不足 1 亿元；而到 2013 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达到 3,169.68 万吨，比 2012 年增长 12.08%，总产值达到 2,017.9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13.87%。2001 年至 2013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37%，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6.75%。

2001-2013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及增长率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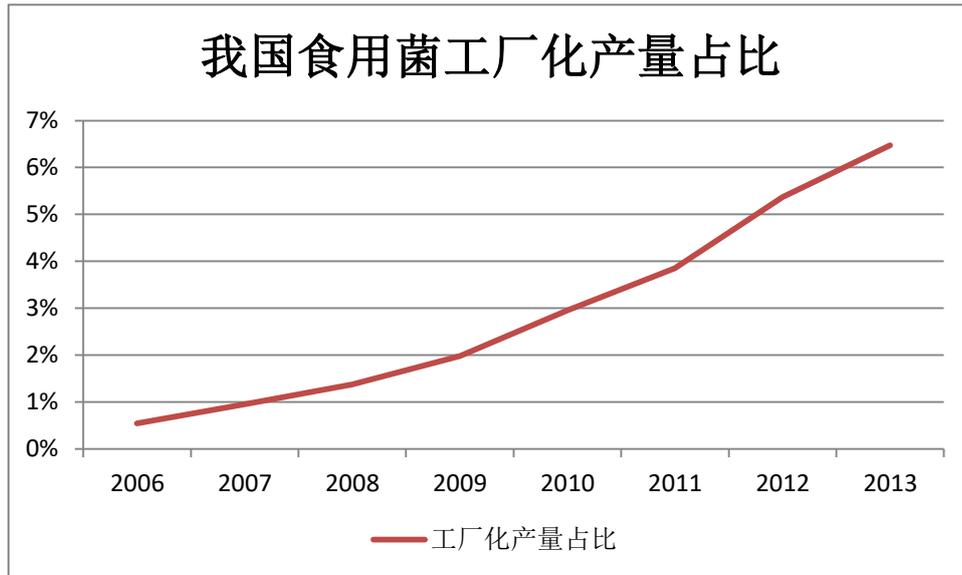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

我国不仅是食用菌生产大国，也是食用菌消费大国，所生产的食用菌绝大部分用于国内消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对 2013 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统计，2013 年我国食用菌出口总量为 51.2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了 7.11%，占 2013 年全国总产量的 1.62%。

（2）工厂化种植比例快速提高

从全球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日本、韩国及欧美等发达国家的食用菌生产大都采用工厂化种植技术，日本的工厂化食用菌占有率达 90% 以上，台湾、韩国达 95% 以上。食用菌工厂化栽培模式已成为食用菌行业发展的趋势，也是食用菌产业发展从大到强的必经之路。

我国工厂化种植方式栽培食用菌起步较晚，近年来我国食用菌生产企业的数量迅速增长，但仍没有在食用菌行业中占据主要地位，我国食用菌产业仍以农户栽培为主。2006 年至 2014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产品年产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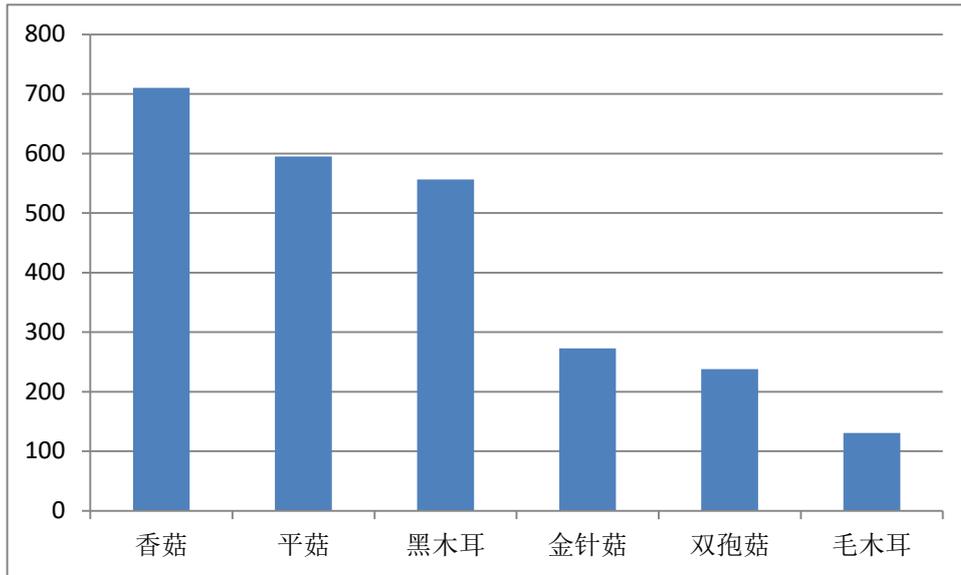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

上表数据表明，虽然近年来我国工厂化食用菌产量呈高速增长态势，但其占当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的比重仍很低，2013 年仅占 6.47%。工厂化种植模式在我国正处在发展初期，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预计未来 10 年内工厂化种植产量将占总产量的 20%-30%，国际食用菌工厂化种植的重心已由欧美、日韩逐渐转移到我国。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对 2013 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按产量计，2013 年排在前 6 位的食用菌品种分别是：香菇（710.32 万吨）、平菇（594.83 万吨）、黑木耳（556.39 万吨）、金针菇（272.9 万吨）、双孢蘑菇（237.73 万吨）、毛木耳（130.87 万吨），排在前 6 位的 6 个品种食用菌的总产量占当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的 78.97%，这 6 个品种依旧是我国食用菌产品的主要品种。

2013 年我国食用菌主要品种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

(3) 食用菌产业不同生产经营模式对比

食用菌生产模式一般分为传统农户种植模式、“企业+农户”模式以及工厂化生产模式，其中传统农户种植模式是我国最主要的种植模式。在欧美、日韩及台湾地区，已基本实现了食用菌工厂化栽培对传统栽培模式的替代。

我国食用菌栽培品种众多，生长周期长、单位产出比低的食用菌品种，暂时不适合进行工厂化栽培，其产销空间虽然会受到工厂化栽培品种的挤压，但农户栽培模式仍将持续存在。而对于杏鲍菇等可以进行大规模工厂化栽培的食用菌品种，工厂化栽培模式的优势越来越明显，致使农户栽培模式的市场竞争压力日益加大，并逐渐被工厂化模式所替代。

序号	工艺水平	公司工厂化种植模式	农户种植模式
1	菌种研发生产	主要采用了单孢杂交、提纯复壮繁殖等生物技术，拥有完整的菌种生产、储备、研发体系及标准化流程。	通常不进行菌种生产，主要向科研院所或制种单位/个人购买。
2	生产环境综合控制	采用温度调节系统、湿度调节系统、空气净化系统、二氧化碳控制系统、光照等自动控制系统，根据实际需要调节对食用菌生长过程中每个阶段起决定影响的温度、湿度、光照以及二氧化碳指标，确保生长环境符合食用菌生长要求。	因地制宜，依靠自然气候特点选择生产品种和种植季节，无法避免环境因素对食用菌生产的影响。
3	病虫害控制	主要通过高温高压灭菌、空气精密净化、风淋等措施保持环境的洁净、控制病虫害。	采用蒸煮、化学药品熏蒸和农药控制病虫害，且未对空气进行精密净化洁净处理。
4	食品安全	对原料和成品进行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检测。	由于生产环境及设备等硬件

		查，确保食品安全。	条件限制及食品安全意识相对薄弱，发生危害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较高。
5	栽培原料来源	经过严格筛选的供应商提供米糠、玉米芯、麸皮、棉籽壳等作为培养基原料；配方和培养技术较为先进，经多次实验得出最好的效果。	就地取材，主观判断，凭借经验采购，对原料配方认识较弱。
6	原料检测	对原料的酸碱度、营养成分、含水量等要素进行仪器检测和平板检测，并对农药、重金属等有害物质进行检测。	通过经验、目测、手感进行原材料检验。

（4）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食用菌产业市场前景广阔。一方面，发展食用菌产业符合国家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相关要求。各种大型真菌是降解纤维素类的天然生物，能将各种大分子纤维素、半纤维素和木质素转化为小分子的糖类等营养物质，将植物、生物通过生物转化，纳入能量循环，而食用菌是大型真菌的杰出代表。因此，食用菌产业是实现林业、种植业、畜牧业及其加工业的农业生产大循环的关键产业，能实现资源的有效再利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提出的有关发展循环经济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

另一方面，发展食用菌产业也符合现代消费升级的要求。随着我国居民家庭收入的增加，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家庭更加注重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营养丰富的绿色、环保食品倍受青睐。食用菌营养丰富，富含蛋白质、氨基酸等营养物质，具备抗癌、抗衰老等保健功效，能够提高机体免疫能力，有益于人类健康，契合了现代消费升级的要求，其消费量也逐年增加。

（三）行业竞争状况

食用菌生产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以分散竞争为主。各个经营主体平等竞争，共同发展，行业尚未形成企业品牌垄断竞争的格局，但是相同区域内的工厂化产品之间的竞争已经形成。与此同时，中国食用菌消费的巨大市场潜力吸引境外企业和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中国市场，例如日本食用菌领先企业日本国株式会社雪国舞茸在国内设立的合资企业长春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模式上除了金针菇、杏鲍菇等工厂化程度较高的品类外，我国大部分

食用菌种植以传统农户生产为主。近年来工厂化产品由于其规模化、标准化、高品质、稳定供应和环保无公害等特点逐渐受到市场的青睐和重视，产量和市场份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东部地区仍然是食用菌主产区，但随着中西部地区在政府产业支持以及行业成长等多方面因素共同驱动下，近年来逐渐崛起，发展明显加快。根据中国食用菌商务网、食用菌市场编辑部《2013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2013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日产20吨及以上的企业共计74家，主要分布于江苏、上海、北京、广东、山东、湖北、辽宁、甘肃等地。截止2013年底，全国食用菌工厂化企业日产量在100吨以上的有4家，分别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4家产量超过100吨/日的公司简况如下：

（1）上海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雪榕生物成立于1997年，由原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位于上海市奉贤现代农业园区。公司以食用菌工厂化为突破口，从2005年开始介入农产品工业化生产领域。公司自成立经过17年的发展，已经由传统的保鲜蔬菜出口种植加工企业转变为以现代生物技术为依托，以工业化方式生产农产品的现代农业企业。2012年公司上海、都江堰、长春、山东和广东工厂合计日产金针菇247吨，蟹味菇和白玉菇23吨。

（2）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意情公司成立于1994年，为全国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从事果蔬种植及加工、蔬菜种苗研发与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研发与工厂化栽培。“如意情”牌金针菇和杏鲍菇鲜品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公司现拥有武汉如意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厦门、武汉等地拥有数家子公司，金针菇日产量250吨。

（3）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5年，专门从事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食用菌日产能170吨，国内同行业排名第三，西部地区第一，并且拥有国内单厂规模较大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其中金针菇日产能国内排名第三。同时公司陕西基地日产达到100吨，是国内目前单厂规模最大的食用菌生产基地。

（4）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河生物公司成立于1998年，曾用

名广东菇木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 2000 年进入食用菌领域，产品有金针菇、蟹味菇等，2013 年食用菌年产量为 32,632 吨，折算为日产量 91 吨（假设每年生产日为 360 天）。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创业板上市，代码：300143。

（四）行业生命周期

1、行业周期性

当前，我国食用菌种植业正处于成长期。近年来，我国食用菌产量持续增长，其中药用食用菌实现较快增长，发展势头良好。我国食用菌工厂化栽培技术进步较快，相较传统农户生产模式的食用菌栽培，具有新菌种研发和培育速度快、周年化生产、工艺技术先进、生产效率高、抗风险能力强、营销渠道好、税收优惠力度大等优势，因此食用菌工厂化栽培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规模发展较快，在一定阶段可以保持较高的毛利。

我国食用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品种和产量不断增多，已经出现全国性大型龙头企业，并在资本市场获得认可，市场潜力较大。食用菌的种植和消费也在向全国多个区域、领域不断扩展。同时，随着食用菌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品附加值提供，与农作物种植、餐饮消费关联度较高，随着消费升级等多因素的推动，将促食用菌种植业其更快发展。行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杏鲍菇行业亦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

近年来，我国杏鲍菇产量也随着食用菌产量的增长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杏鲍菇产业的独特优势符合国家“惠农”政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以及国家发展现代农业以及循环经济的需要。随着我国杏鲍菇行业工厂化生产技术进一步成熟，国内杏鲍菇主要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将得到稳步提升，行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杏鲍菇行业亦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

2、行业区域性

根据《2014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2014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达到 729 家，分别分布于全国的 29 个省区，其中福建省、江苏省、山东省位列前三位，分别为 168 家、134 家、116 家。

前十一位工厂化栽培食用菌企业最多省份的企业数量之和占有所有工厂化栽培食用菌企业数量的 78.74%，可见我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产量分布不均。值得

注意的是，根据《2014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中西部地区在政府产业支持和行业利益驱动以及各类社会资金的介入下，发展明显提速。

3、行业季节性

自然环境下金针菇适宜于秋末、冬初和早春等寒冷季节栽培；而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不受自然天气因素影响，能实现周年生产，故生产环节不存在季节性。食用菌销售价格存在季节性，一般来说，每年第二季度是食用菌消费的淡季；一方面，该时节新鲜蔬菜品类丰富供应充足，对食用菌的消费有一定的替代性；另一方面，进入夏季，火锅、麻辣烫消费整体需求不高，作为配菜中最受欢迎的食材之一，食用菌（特别是金针菇）的消费量也有所下降。相比之下，由于蔬菜等替代产品的减少，节假日增多，以及火锅、麻辣烫等消费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食用菌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因此食用菌销售价格及生产厂家利润率也有所提高。

（五）行业价值链

食用菌种植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农作物种植业，下游主要为餐饮业。

1、上游行业：农作物种植行业

本行业上游主要是农作物种植行业。食用菌的栽培主要以农作物秸秆为培养基质，农作物秸秆包括小麦、水稻、玉米、薯类等农作物的副产品。

上游农作物生产行业的迅猛发展为食用菌生产行业提供了大量品种丰富的秸秆资源。以粮食作物为例，建国以来，依托农业科技的推动，我国粮食亩产明显提高，2015年全国粮食总产量62143万吨，比上年增加1441万吨，增长2.4%。秸秆产量也大幅增加，目前年产量约为7亿吨，居世界之首。我国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率偏低，每年大约有30%的农作物秸秆被废弃；另一方面，农作物秸秆除少量用于垫圈、喂养牲畜和堆沤肥外，大部分都作为燃料，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食用菌产业变废为宝，有效利用了农作物秸秆，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

2、下游行业：居民食品消费及餐饮业

我国食用菌下游的消费结构为：菜肴鲜品约占70%；干品约占10%；盐渍品、罐头制品、速冻品约占15%；保健品、深加工菌类食品约占5%。可见，菜肴鲜品消费是食用菌的主要消费方式。近十多年来，我国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呈现显著

增长，同时食品消费结构也在不断变化，饮食所占比重明显提高。餐饮业走出阶段性低谷，2015年我国餐饮收入额 32310 亿元，增长 11.7%；有机餐饮、特色餐饮等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细分业态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餐饮业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食用菌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作为现代农业的一个分支，食用菌工厂化种植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及环境参数控制体系、菌种的选育和使用两个方面。

（1）培育过程的稳定性及参数控制。

在整个食用菌的培育过程中，培养基的配方、拌料均匀度、装瓶料面的高低、打孔的深浅、灭菌温度的高低与时间的长短，养菌阶段 CO₂、湿度、温度、光照以及循环风等的控制、搔菌后补水的多少，育菇阶段光照、湿度、温度、CO₂ 的控制等，都对食用菌的生长产生重要影响，也是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核心技术。

种植环节的工艺及环境必须根据所栽培品种的生物学特性严格控制，并结合当地的气候、季节、栽培房结构等因素做科学调整，通过反复试验和参数测定才能最终确定合适的生产工艺环境。工厂化种植的环境控制需要将食用菌种植模式化、程序化、指标化，每一个参数的设定与调节都须经过常年实践，积累经验，并配套以自动化机械设备得以实现。这些技术工艺都构成该行业的进入壁垒。

技术稳定性、杂菌污染率及生物转化率是衡量工厂化生产食用菌技术是否成熟的重要指标。技术不稳定，导致整体生产不稳定，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无法形成规模效应；杂菌污染率偏高，说明生产环境或生产管理尚未达到一定要求，使得食用菌受到杂菌的侵害；生物转化率衡量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若生物转化率偏低，通常说明培养基的营养成分未充分转化为食用菌生长所需的养料。因此，提高技术稳定性及生物转化率，同时降低杂菌污染率是所有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共同面临的挑战。而应对这个挑战，需要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以及硬件设备设施等各方面均达到一定水准，这无疑形成了行

业的进入壁垒。

工厂化种植对生产工艺和环境参数控制体现了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不同的生产工艺和环境控制体系直接导致了企业在生物转化率和杂菌污染率这两个重要指标的巨大差距，是各个企业产品品质和利润率差距的主要原因。

（2）菌种的选育。

食用菌的菌种来源于自然界，从中经分离并筛选出纯菌种再加以改良、贮存，用于生产。食用菌菌种的选择和培育是食用菌生产的关键环节，直接影响产品的产量和口感、色泽以及保鲜期等产品质量，因此培育具有良好基因的菌种是食用菌种植行业的关键技术。

同时，食用菌菌种的种性存在易退化的特点，菌种持续使用约 4-6 个月以后，一般需要重新替换，以降低菌种退化对生产带来的影响。国内外一些技术领先的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可运用其先进的技术工艺，有效地延缓菌种的退化，实现长时间持续使用。菌种培育过程环节繁杂、技术要求高，是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系统工程，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菌种培育过程一般包括筛选菌株、自交杂交、制作培养基、小试、中试、大试等环节，对培育人员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培育所需机器设备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构成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固定资产、自动化设备及配套设备、科研技术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另一方面，食用菌工厂化种植生长周期较长，也相应需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若没有一定的资金保障，科研及生产活动将无法进行。因此，工厂化食用菌生产需要有资金支撑。

3、人才壁垒

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实际上是以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工厂化生产经营过程中，从菌种培育、生产管理、生产环境控制、采收、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需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各种类型的专业工人进行操作，保证生物转化率和最终产品的质量，并保证作为食用药品实现顺畅销售。工厂化种植对人员素质的要求较高，我国食用菌行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大多要靠企业自身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需要 3-5 年的经验积累，才能真正满足行业要求。因

此，没有相关专业人才储备的企业将难以进入本行业。

4、品牌壁垒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农产品的安全和品质。一般消费者对食用菌的生长过程并不十分了解，因此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因此对于产品品牌的知名度提出一定要求，构成行业壁垒。

（七）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引导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等领域倾斜；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也提出，农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基础，必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都对农业、种植业、食用菌行业起到了极大的扶持作用。

同时，国家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或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等进行综合利用。工厂化生产食用菌，培养基的主要原料多为米糠、玉米芯等农作物下脚料，食用菌采收后剩下的培养基经加工处理后既可作为绿色有机肥，还可作为畜牧业的饲料，甚至可作为燃料，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循环经济产业。

（2）需求拉动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家庭收入的增加、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城乡家庭更加注重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饮食结构也趋向更富营养、合理、科学化。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过程标准化，质量稳定，易达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质量标准。食用菌因其较低的脂肪含量、丰富的营养成分，对改善饮食结构起到积极作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符合现代消费升级的要求，消费比重也在逐年增加，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技术与经营改进

近年来，我国生产食用菌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多，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的不断涌现带来了食用菌生产技术的改进革新与提升。商业性栽培的食用菌种类增加，选料、配料、灭菌、接种、菌丝培养、管理等关键栽培技术工艺的水平越来越高，液体菌种培育技术、秸秆类栽培料的创新处理技术、反季节栽培技术、无菌接种技术、人工模拟生产环境控制技术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创新和提升。技术进步提高了食用菌的生物转化、产量和品质。

同时，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中出现了一些新变化，以香菇为代表的传统栽培品种将逐步被工厂化生产所取代，有关科研院所、技术人员及生产企业围绕香菇工厂化生产的关键因素进行了多方面的技术研发和实践验证。目前，行业内针对香菇、木耳等一些传统栽培品种，在菌棒生产环节，多采用机械化、工厂化生产，以减少用工成本和控制污染率，而出菇环节则还是在传统的出菇棚里人工操作；未来，食用菌生产中工业化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工厂化布局将逐步由华东沿海向西部地区扩散延伸。同时，公路设施及物流的完善、减免鲜活农产品运输的路桥费用，使得食用菌产品扩大了运输半径，缩短了运输时间，更有利于其市场开拓和发展。

（4）产业链延伸

目前，大部分的食用菌直接作为蔬菜食用，随着对食用菌营养和健康功能的进一步认识，食用菌的深加工产品将得到消费者的青睐，具体包括饮料、调味品（如香菇方便汤料、金针菇精、蘑菇酱油等）、方便食品（蘑菇泡菜、香瓜脯、冰花银耳、茯苓糕、平菇什锦菜、食用菌蜜饯等）、保健品（虫草冲剂、灰树花保健胶囊、灵芝保健酒等）、药品（云芝糖肽、香菇多糖针剂及片剂等）等。食用菌的深加工延伸了食用菌生产的产业链，增加了食用菌生产的附加值，为食用菌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及潜在市场规模。

2、不利因素

（1）品种相对较少

当前食用菌行业中许多产量居前、但生长周期长、能耗大、经济效益低的菇种，暂时无法实现规模化工厂化栽培，势必影响食用菌种植行业的持续发展。

（2）管理规范化、产业化程度低

我国食用菌生产仍以传统模式为主，大多依靠农户手工操作、小规模分散经营的方式进行种植，行业管理不规范，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食用菌的生产种类集中在几个较为有限的品种。

（3）人才不足

食用菌种植各个环节均需要各种类型的专业人员，随着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对专业人才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于专业技术科研人员的需求与日俱增，专业让人从、科研人才不足成为妨碍行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八）风险特征

1、食用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1）农药残留物。在食用菌生产过程中，为了防治病虫害，会施用一些化学农药，部分化学农药在较短时间内可通过生物降解成为无害物质，有些化学农药则在一定时期内不易被分解，直接或间接残存于食用菌中，造成农药残留。

（2）重金属污染。食用菌对重金属不敏感，有的种类甚至对重金属具有亲和性，它们可以在重金属浓度较高的条件下生长，并且通过主动或被动方式将重金属吸收至体内而发生富集作用。食用菌常见含量超标的重金属有铅（Pb）、汞（Hg）、镉（Cd）、砷（As）、铜（Cu）和锡（Sn）等，其来源主要有培养基质，以及产地环境。

2、市场风险

（1）供求不平衡当食用菌供不应求时，价格上升带来下一轮生产的增量，但食用菌的生产需要一定时间，这种时滞性使得调整后的生产计划对新的市场需求可能又不适用。加之食用菌是人们的日常食品，需求弹性较小，市场容量有限，而且产品多为鲜销，不能储存，一旦供大于求，必然引起市场价格剧烈下跌，使食用菌生产者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2）价格竞争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规模扩大后，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国内和国外的同行纷纷加入参与竞争。另外，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公司产品也面临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低价竞争的风险。

3、政策风险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集现代农业生物工程技术、工厂化生产及现代管理为

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农业产业，符合我国国家粮食发展战略、发展循环经济和现代新型农业的要求，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贴、税收优惠和其他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农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技术风险

（1）菌种风险。目前我国对食用菌菌种申请鉴定和专利保护意识较差，同时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缺少适合出口、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食用菌品种。近年来，国内外的一些菌种公司与研究所、大学合作，研究香菇等新品种的分子标记和品种鉴别技术，以子实体和菌丝体为材料的食用菌品种鉴别技术已注册专利，一旦发现品种有他们的基因，便会采取巨额罚款的制裁措施。因此很容易产生菌种知识产权纠纷。

（2）食用菌生产技术水平风险。目前我国食用菌生产技术含量低、品质不高、品种结构不合理，长期以来在技术要求、技术标准方面很少考虑国际市场的需求等。目前我国食用菌科研水平不高，科研成果不多，特别是重大科研成果很少。同时由于我国目前技术服务队伍和组织机构缺位、新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还未完全形成，造成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差，使本来不多的科技成果不能迅速应用到生产中去。随着市场化步伐的加快，食用菌生产越来越依靠新技术、新产品。食用菌高新技术往往也伴随着较高的技术风险，技术的有效性是准备倾囊投入的公司的担忧所在。

（3）技术素质风险。食用菌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低，对科技含量高、技术要求高的食用菌生产，就有可能因为看不懂、学不会，不能掌握运用相关技术或没有按技术要求进行操作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最后的效果不佳甚至损失。同时食用菌生产经营人员缺乏市场经济知识和经营管理知识，面对市场就会不知所措或无法驾驭，而最终成为市场的牺牲者。另外有个别生产经营人员信誉较差，常常不能很好地履行合同。

5、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不可预测的自然因素所造成的食用菌产量或质量的背离，以致造成生产和经营上的损失。自然因素包括气候特点的不确定性和食用菌生长状况的不稳定性等等。在食用菌进入工厂化生产时期，自然灾害风险已经不是

产业重要的风险特征。然而，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棉籽壳、木屑、米糠、玉米芯、麦皮等农作物下脚料，上述原材料是食用菌生长所需营养的主要来源。由于农作物下脚料会受气候、季节等变化影响，可能导致原材料的质量不稳定，影响食用菌营养的吸收和供应，进而影响产品的质量和单位产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对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股东会审议。但由于有限公司规模小，管理人员结构单一，加之管理层对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的治理也存在不足，如股东会会议文件未及时归档保存；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等人员未在履职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

2016年6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与之配套的“三会”议事规则，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三会”相关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会议文件保存完整。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有所提高，对有限公司阶段不规范之处逐步进行了规范，强化了公司治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2次，上述会议均形成了有效决议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由于公司规范运作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

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从制度层面上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职责和内容、负责人及机构、自愿性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订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双承生物有限在 2014 年 6 月发生股权变更未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29 日，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承县工商处字（2015）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在股东发生变化后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进行了处罚。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属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鉴于公司违法情节一般，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决定对公司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以公司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且，2016 年 7 月 4 日，承德县工商局档案室出具《证明》：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针对双承生物上述被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且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加强对岗位员工的培训学习、强化管理人员的职责。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申报不构成法律障碍。

2016 年 6 月 24 日，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兹证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因未按规定办理更登记，被我局

处罚。除此之外，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处罚情形，特此说明。”

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先生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双承生物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中的“农业”，行业代码为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双承生物所属行业为A0142“食用菌种植业”。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双承生物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6月23日，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依照《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冀环总〔2015〕274号）文件，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种植业，不在办理排污许可证范围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双承生物有限在租赁的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土地上进行“日产25吨工厂化杏鲍菇种植项目”。2013年双承生物有限取得承德县发展改革局核发的编号为“承县发改备字号[2013]29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日

产 25 吨工厂化杏鲍菇种植及深加工项目；建设地点：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建设规模：日产 25 吨工厂化杏鲍菇、日深加工杏鲍菇 3 吨；总投资：12000 万元；建设起止年限：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库房、生产车间等 59732 平方”。2014 年 7 月，双承生物有限委托唐山赛特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结论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2014 年 8 月 11 日，双承生物有限取得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承县环管审[2014]064 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2016 年 3 月 31 日，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承县环验[2016]004 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验收。

2016 年 6 月 23 日，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兹证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公司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能够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情况

2016 年 6 月 25 日，承德县安全生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兹证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制度措施健全、切实可行，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16 年 6 月 23 日，承德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自 2013 年至今，位于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的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火灾记录，承德县消防大队未对该单位进行过消防行政处罚。”

双承生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加强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人员自我安全防护意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标准，且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质量标准情况

2015年2月13日，农业部乳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公司4000吨杏鲍菇样本进行抽样检测得出的《检验报告》记载：“该批次产品经检验，符合NY/T749-2012标准规定”，各检测项目均符合标准。

2016年6月23日，承德县农牧局出具《证明函》：“兹证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至今未因违反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产品能够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四）员工社会保险情况

(1)截至2016年9月25日，公司的员工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人数	已达退休年龄员工	适龄员工	
			城镇户籍	农村户籍
人数	103	17	5	81

根据上表，截至2016年9月25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03人，其中已达退休年龄员工人数为17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该员工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余下适龄员工人数为86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城镇户籍人口5人，农村户籍人口81人。

截至2016年9月25日，公司为75名适龄员工缴纳城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参加人数	未参加人数
养老保险	11	75
医疗保险	11	75
工伤保险	86	0

失业保险	11	75
生育保险	11	75
住房公积金	11	75

截止 2016 年 9 月 25 日，公司员工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情况如下：

项目	参加人数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9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92

注：除 11 名已购买城镇社会保险的员工外，其余员工均购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未为部分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原因

公司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在员工招聘时与求职者就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并向其介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的一线基础性岗位员工较多来自于农村，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大。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养老、医疗有所保障，不愿重复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根据现行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同时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能重复领取、享受基本养老金和医疗保障。而且，农村户籍人员均拥有宅基地，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强，认为现行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对改善自身住房条件不能起明显作用。为尊重该部分员工意愿，公司已采取报销新型农业社会养老保险以及合作医疗保险的方式，满足员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之社保要求。该部分员工也已向公司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20 条及第 24 条之规定，国家建立

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因此“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据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公司积极敦促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司未为公司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亦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2016年6月24日，承德县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所出具《证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我所登记并为其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生育保险费”。2016年6月24日，承德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我局登记并为其职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及失业保险费”。2016年6月24日，承德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依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明出具《声明与承诺》：“如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存在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限期改正、补缴欠缴数额、缴纳滞纳金）的情形出现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补偿或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已采取提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贴等鼓励措施予以弥补和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不会因社保及公积金问题而给公司造成影响，且公司业已取得主要地区社会保

险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因此，公司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五）季节性临时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旺季存在季节性临时用工的情况。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种植与销售”，农忙季节公司通常雇佣周边农户完成食药菌的装卸、分拣、清洗等辅助性工作。公司的临时性用工多为周边农村户籍的闲散劳动力，人员流动频率较高，不愿意受长期合同的约束。公司与临时性务工人员以口头约定的形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工作内容为食药菌的装卸、分拣、清洗等辅助性工作。根据《劳动合同法》第69条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公司与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订立的口头协议符合法律的规定。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时性务工人员以口头约定的形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至今未发生过纠纷。公司的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采用按照小时计薪、按日计薪方式，按照小时计薪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周期均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未为临时用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风险。针对可能存在的受处罚及用工合同纠纷的风险，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公司承诺：公司未来将通过与临时用工签订《季节性临时用工协议书》的方式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临时用工的工作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及工资报酬等事项。公司将按照《季节性临时用工协议书》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对此，公司承诺：公司未来将通过与该类员工签订《季节性临时用工协议书》的方式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员工的工作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及工资报酬等事项。公司将按照《季节性临时用工协议书》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明出具《声明与承诺》：“我公司将积极履行签订《季节性临时用工协议书》约定的相关条款，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并积极为临时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与如公司在临时用工方面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限期改正、补缴欠缴数额、缴纳滞纳金）的情形出现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补偿或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

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不受影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24日，公司依照出具的承诺，逐渐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已经与临时用工分别签订《季节性临时用工协议书》53份，约定临时用工的工作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及工资报酬等事项。

2016年6月24日，承德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依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况。”

综上，公司已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自愿放弃、自行缴纳等情形外，公司已为剩余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虽然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该情形主要系行业特点以及员工自愿放弃所造成的，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并公司已经承诺逐步规范完善。对于生产旺季雇用的周边农户，公司将与其签订《季节性临时用工协议书》并为其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根据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用工合法合规证明，公司用工不存在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种植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能够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公司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业务合同，能够独立进行经营。

3、公司建立了财务部、行政综合部、研究中心、出菇基地、采购部、营销部、制包车间、出菇车间、库房等九大部门，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行政、技术开发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

4、双承生物办公及生产场所均系自建于经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上的“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公司拥有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具备与生产及办公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双承生物系由双承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目前的资产承继了双承生物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2016年5月1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16】第0233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及股东向双承生物缴纳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双承生物与发起人及股东的资产权属清晰；双承生物有限涉及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的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所需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所有或合法租赁取得，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目前以其合法拥有的价值2142万元固定资产为公司借款向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等重大纠纷。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形；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所有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双承生物对其员工劳动、人事、工资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狮子沟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50940201040003284。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载明：“企业中征码为 1308210000084408，该信息主体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

双承生物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承德县国家税务局头沟税务分局、承德市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215968405604。双承生物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即“三会一层”，且运作规范。公司设立 9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财务部、行政综合部、研究中心、出菇基地、采购部、营销部、制包车间、出菇车间、库房。公司各机构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双承生物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向公司借款的情形，造成了股东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0月19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刘文科	0	71,524.56	37,111.41	40,028.86
其他应收款	胡巧云	0			14,559.40
其他应收款	刘晓梅	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承德县保利食用菌合作社	0		2,322.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12,813.44	
其他应付款	宋旭东	0		1,305,496.95	1,306,572.9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文科资金往来余额71,524.56元，该款项系公司支配给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备用金。因

公司的业务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以借支备用金的形式作差旅、营销支出，业务完成后按规定进行报销。公司为进一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6年6月22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备用金管理办法》，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备用金的管理，防止资金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资金占用。

另，公司有限阶段存在为公司关联方承德县保利食用菌合作社、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付税务软件费用、车辆保险费用的情形，形成承德县保利食用菌合作社、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双承生物有限借款的情形，但金额较小，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2,322.00元、12,813.44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相关关联方已将借款归还，公司其他关联应收款余额已清零。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往来款项中的备用金系公司正常业务所需，未损害公司利益；另，关联方其他应收往来款项中存在的为公司关联方承德县保利食用菌合作社、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付税务软件费用、车辆保险费用的情形发生在公司有限阶段，公司相关治理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往来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内往来余额已清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作出规定。**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情况，公司做了如下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于2016年7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要求公司管理层日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3、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原则，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4、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

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一）按本办法规定回避表决；（二）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第八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第九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5、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备用金的管理，防止资金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资金占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双承生物制定《备用金管理办法》。主要条款如

下：第十条规定：员工借用备用金时，应先到财务部索取公司专用的借款单据，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日期、借款人、借款用途和借款金额等事项，经相关负责人核实审签后，到财务部门办理借款手续；第十一条规定：临时备用金借支人在完成相关工作事项后七日内，按照公司规定的报销流程，填写报销单，部门经理对备用开支合理性、合法性审核签字后，财务人员对合规性审核办理报销冲账和还款手续。借支人办理报销手续时，财务部应从借支人的相应备用金账户中进行冲销，备用金账户冲平后的差额可支取现金。对于已冲销备用金的金额，现金出纳或银行出纳应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借支人应妥善保管，以备查询；第十五条规定：备用金核实审签额度（一）单次额度为 1 至 10000 元，财务总监核实审签；（二）单次额度为 10000 至 50000 元，总经理核实审签；（三）单次额度超过 50000 元，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由总经理核实审签。

七、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先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是否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毒品）；经销钢材、木材、建材、五金、机电产品、橡胶制品、电工器材、冶金炉料、冶金矿产品、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桥东飞机场世纪城三期1-2#办公楼1003	500.00	张明持股84.00%	否

	内外墙涂料；商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明曾担任承德县保利食用菌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巧云曾担任承德县保利食用菌合作社财务负责人，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关联方张明、胡巧云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2016 年 5 月 10 日辞去承德县保利食用菌合作社职务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 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或间接合计 持股比例 (%)
张明	董事长、总经理	11,500,000.00	0.00	85.19
刘文科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00	0.00	14.81
胡巧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刘晓梅	董事	--	--	--
杨宝忠	董事	--	--	--
王连明	监事会主席	--	--	--
刘利民	监事	--	--	--
郭雪娇	职工监事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董事刘文科与董事刘晓梅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作出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

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张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单位
刘文科	董事、副总经理	-	-	-
胡巧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刘晓梅	董事	-	-	-
杨宝忠	董事	-	-	-
王连明	监事会主席	河北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直接关系
刘利民	监事	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监事	无直接关系
郭雪娇	职工监事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董事长张明先生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承德龙日兴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建筑材料、涂料、聚乙烯稀、五金、文教用品、铁精粉、石膏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兴隆县兴隆镇东关交通局商场	30.60	杨宝忠持股 25.00%	杨宝忠任公司董事
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毒品）；经销钢材、木材、建材、五金、机电产品、橡胶制品、电工器材、冶金炉料、冶金矿产品、内外墙涂料；商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桥东飞机场世纪城三期1-2#办公楼1003	500.00	刘文科持股 16.00%	刘文科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活动)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各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取得上述人员的声明及承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历次会议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转公司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八）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2年6月5日，有限公司成立时，由于规模较小，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张明先生担任，此后未发生变更。

201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明、刘文科、胡巧云、刘晓梅、杨宝忠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2年6月5日，有限公司成立时，由于规模较小，公司仅设一名监事，选举刘晓云为监事；2014年6月15日，免去刘晓云监事职务，选举刘文科为公司监事，此后未发生变更。

2016年5月20日，双承生物（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郭雪娇为职工监事。201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连明、刘利民为监事，与职工监事郭雪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连明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2年6月5日，有限公司成立时，聘任张明先生担任总经理，此后未发生变更。

2016年5月21日，双承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明为总经理，刘文科为副总经理，胡巧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为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五名董事和三名监事，并进一步充实了经营管理团队，这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的责任。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66.42	65,367.04	160,02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248.28	141,763.18	263,811.01
预付款项	350,343.21	347,045.19	167,761.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7,332.58	1,024,826.56	77,108.66
存货	3,695,394.51	3,565,653.43	3,987,23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79,485.00	5,144,655.40	4,655,943.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55,871.35	23,760,686.38	22,440,099.55
在建工程	1,327,719.88	1,051,009.39	1,647,724.81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二次反馈稿）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21,001.01	54,925.50	854,393.75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5,958.33	26,708.33	9,44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3,251.10	364,809.98	259,10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1,98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35,784.86	25,258,139.58	25,210,764.62
资产总计	31,415,269.86	30,402,794.98	29,866,708.04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89,957.95	4,317,875.29	8,740,010.12
预收款项	131,677.95	144,470.65	249,263.70
应付职工薪酬	1,125,803.87	1,516,335.77	588,852.21
应交税费	6,194.00	5,230.00	7,637.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9,771.82	9,038,898.57	9,536,81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73,405.59	25,022,810.28	29,122,57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0,875.00	611,250.00	692,750.00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二次反馈稿）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875.00	611,250.00	692,750.00
负债合计	17,464,280.59	25,634,060.28	29,815,32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0,989.27	-231,265.30	-4,948,61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0,989.27	4,768,734.70	51,38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15,269.86	30,402,794.98	29,866,708.0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65,013.40	21,901,373.61	10,213,669.71
减：营业成本	3,301,567.80	14,490,666.91	9,093,220.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9,763.14	42,967.60	21,128.69
管理费用	654,655.48	2,350,542.45	2,725,784.95
财务费用	225,853.27	1,236,993.32	1,045,185.48
资产减值损失	494.14	-6,423.57	8,184.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679.57	3,786,626.90	-2,679,834.48
加：营业外收入	20,375.00	931,122.89	677,785.13
减：营业外支出	10,800.00	398.37	1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254.57	4,717,351.42	-2,002,061.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254.57	4,717,351.42	-2,002,061.3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2,254.57	4,717,351.42	-2,002,061.3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8,787.20	21,642,867.47	13,364,24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7,803.15	19,968,016.99	16,608,44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6,590.35	41,610,884.46	29,972,68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511.71	15,718,631.05	8,690,67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9,776.65	2,538,950.84	2,449,97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7.22	29,021.55	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1,488.19	18,599,653.45	15,246,77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4,973.77	36,886,256.89	26,387,92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383.42	4,724,627.57	3,584,75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29,348.00	3,586,313.42	7,025,99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348.00	3,586,313.42	7,025,99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348.00	-3,586,313.42	-7,025,99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469.20	952,975.17	741,13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69.20	13,232,975.17	6,441,13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5,530.80	-1,232,975.17	3,558,86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9.38	-94,661.02	117,63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67.04	160,028.06	42,39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66.42	65,367.04	160,028.06

2016年1-3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31,265.30	4,768,73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231,265.30	4,768,73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8,500,000.00					682,254.57	9,182,254.57
(一)净利润						682,254.57	682,254.57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8,500,000.00						8,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500,000.00						8,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					450,989.27	13,950,989.27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4,948,616.72	51,38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4,948,616.72	51,383.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717,351.42	4,717,351.42
(一)净利润						4,717,351.42	4,717,351.42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231,265.30	4,768,734.70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930,280.37	2,069,71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6,275.00	-16,275.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2,946,555.37	2,053,44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002,061.35	-2,002,061.35
(一)净利润						-2,002,061.35	-2,002,061.35
(二)其它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948,616.72	51,383.2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6]第 14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

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划分为 4 段账龄，再按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组合二、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

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杂菌感染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影响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因素已经消失时，本公司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同时将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处置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	5-17	5%	18.99%--6.14%
机器设备	5-10	5%	18.99%--9.50%
办公家具	5	0 或 5%	19%
电子设备	5-10	0 或 5%	19%--9.50%
其他设备	5-10	0 或 5%	19%--9.50%

注：①其他设备为培菌架、拌料车等；

②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净残值为 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10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自发生当月起按受益年限摊销。

（十二）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

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和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食用菌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和时点：

（1）经销商销售方式：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统筹安排每日发货量通知仓库，由本公司和经销商双方约定至仓库提货，仓库保管员在发货单签字处确认出库，销售部在发货单销售确认处签字确认，经销商在发货单客户签收处签字确认收货，货物签收后，货物风险转移给买方，财务部凭借签署完整的发货单和开具的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零星客户销售方式：客户先将货款交付财务部，然后凭借收款单和销售部门开具的发货单到仓库处自行提货，财务部根据收款单和发货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或服务已完成并经接受劳务或服务的一方按照合同条款等确认的，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

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的种植与销售，按产品类别主要可以分为杏鲍菇、黑木耳、平菇及其他销售量较少的菌类。

1、报告期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1）报告期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可以分为经销商和零星客户两种类型，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公司均按照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确认具体标准和时点进行收入的确认，但在流程上存在稍微差别：

①、经销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

经销商客户一般对公司采购量较大，与公司存在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允许对经销商客户进行赊销，对经销商客户的收入确认的流程如下：

销售部根据经销商客户需求统筹安排每日发货量通知仓库，由本公司和经销商客户双方约定至仓库提货，仓库保管员在发货单仓库人员签字处签字确认出库，销售部在发货单销售确认处签字确认，经销商提货人员在发货单客户签收处签字确认收货，货物签收后，货物风险转移给经销商客户，财务部凭借签署完整的发货单和开具的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经销商客户为个人经销商、普通经销商，不存在特约经销商。

②、零星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

零星客户一般对公司采购量较小，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性较差，因此公司对零星客户一般先预收货款，再由客户提取货物，对零星客户的收入确认的流程如下：

客户先将货款交付财务部，然后凭借收款单和销售部门开具的发货单到仓库

处自行提货，发货单经销售部、仓库部门人员、客户签字确认后，财务部根据收款单和签字完整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年度、2014 年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5,013.40 元、21,901,373.61 元、10,213,669.7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31,523.40 元、20,713,984.63 元、9,640,058.01 元。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831,523.40	99.31	20,713,984.63	94.58	9,640,058.01	94.38
其他业务收入	33,490.00	0.69	1,187,388.98	5.42	573,611.70	5.62
合计	4,865,013.40	100.00	21,901,373.61	100.00	10,213,66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1%、94.58%、94.38%；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9%、5.42%、5.62%。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变化较大，原因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菌棒、废菌糠的销售，需要经过一定的周期后累积一定的销售量后才进行销售，截止到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对废菌棒、废菌糠的销售量较小。

（3）营业收入按产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杏鲍菇	4,447,463.00	91.42	18,503,659.46	84.49	9,612,155.77	94.10
黑木耳	368,543.20	7.58	462,616.70	2.11	22,100.04	0.22
平菇	1,221.48	0.03	953,056.02	4.35	5,802.20	0.06
栽培种	10,283.20	0.20	581,897.10	2.66		
滑子菇	4,012.52	0.08	151,300.72	0.69		

秀珍菇			38,171.85	0.17		
香菇			23,282.78	0.1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831,523.40	99.31	20,713,984.63	94.58	9,640,058.01	94.38
废菌棒、废菌糠	33,490.00	0.69	1,187,388.98	5.42	573,611.70	5.62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33,490.00	0.69	1,187,388.98	5.42	573,611.70	5.62
收入合计	4,865,013.40	100.00	21,901,373.61	100.00	10,213,66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杏鲍菇、黑木耳、平菇等，其中杏鲍菇为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最重的产品，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占比分别为91.42%、84.49%、94.10%。公司现阶段产品结构仍以杏鲍菇为主产品，同时扩大了黑木耳的产量，期后公司会以杏鲍菇与黑木耳作为主打产品面向市场销售。

（4）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省	941,301.20	19.35	9,409,854.64	42.96	3,966,650.04	38.84
北京市	2,180,690.00	44.82	7,429,792.44	33.92	5,379,013.50	52.66
其他省份	1,743,022.20	35.83	5,061,726.53	23.12	868,006.17	8.50
合计	4,865,013.40	100.00	21,901,373.61	100.00	10,213,669.71	100.00

注：其他省份包括：天津、内蒙古、辽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地主要集中在北京、河北及其他省份。公司立足于河北省，会把当地作为自己的销售地重点之一，同时临近北京，北京作为中国首都在食品消费上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依靠自己的位置优势可以把北京发展为自己的销售地重点之一。公司期后会继续立足于这两个市场，积极在全国范围内开拓更多的市场。

(5) 营业收入按客户性质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性质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4,828,439.40	99.25	21,540,532.51	98.35	9,626,992.11	94.26
企业客户	36,574.00	0.75	360,841.10	1.65	586,677.60	5.74
合计	4,865,013.40	100.00	21,901,373.61	100.00	10,213,66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个人客户，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个人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99.25%、98.35%、94.26%，公司个人客户销售额占比较大原因主要为新鲜的农蔬产品现阶段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的就是个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农产品销售因货物保鲜时间短，销售程序比较繁琐，终端客户为广大的群众消费者，个人经销商在处理此种问题上更方便灵活。虽然此种模式可以防止公司产品因储存或运输过程耽误时间过久而影响产品质量，但个人经销商客户具有其局限性，个人经销商客户持续性较差，以利为主，黏性不高。个人账户对公进行转账手续较个人账户之间转账繁琐，在结算方面个人意愿较强，按照于自己方便的结算方式进行，也会造成结算方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算情况将在“（六）营业收入按收取货款方式列示”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现阶段已经按规定进一步完善与个人经销商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包括从合同签订到款项结算方式，在按要求规范的同时也通过高质量的产品紧密之间的合作。公司也在积极开发不同类型的客户，在扩大销售额的同时也逐步摆脱对个人经销商的依赖。

(6) 营业收入按收取货款方式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收取货款方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性质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银行收款	3,826,801.00	78.28	12,299,195.00	56.83	7,957,045.00	59.54
其中：公司账户收款	2,423,435.00	49.57	6,901,354.00	31.89	6,325,425.00	47.33
个人账户收款	1,403,366.00	28.71	5,397,841.00	24.94	1,631,620.00	12.21
现金收款	1,061,986.20	21.72	9,343,672.47	43.17	5,407,196.86	40.46
合计	4,888,787.20	100.00	21,642,867.47	100.00	13,364,241.86	100.00

注：收款总额选取的合计数分别为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4,888,787.20 元、21,642,867.47 元、13,364,241.86 元，此数据更能体现出公司年度收款的结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货款收取方式主要包括三种：公司账户收款、个人账户收款、现金收款。综合两年一期情况来看，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账户收款占全部收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7%、31.89%、47.33%，属于公司收款方式中的主要方式；现金收款次之，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金收款占全部收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2%、43.17%、40.46%；最后为个人账户收款，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个人账户收款占全部收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1%、24.94%、12.21%。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通过个人经销商客户进行销售，客户提取货物的时间一般为早上或者晚上，以利于产品在白天的销售，结算货款的方式包括现金付款与个人账户付款。现金付款存在的原因主要是客户经过一天的销售累积了金额较大的现金，然后于晚上或次日早上到公司提取货物，客户为方便自身的资金管理，节省现金存入的过程，直接以现金进行交纳货款。个人账户付款原则上公司要求必须对公进行转账，在客户提前可以预知需要提取货物量的情况下，在工作日之间及时进行转账，公司查询到转账记录后会安排下一步销售事宜。但由于个人账户对公转账具有一定的时间滞后性，尤其受银行营业时间的限制，早晚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转账的滞后性更为明显，并且与个人账户之间转账相比，流程及操作更为繁琐。基于交易方便，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代收货款的个人卡主要包括股东张明和出纳李飞的个人银行卡，公司对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操作与复核程序主要如下：

- ①、个人卡必须只用于收取货款及转货款至公司账户，代收的货款必须及时

以转账方式归还公司账户；

②、定期取得股东张明和出纳李飞的个人卡账户明细记录，复核个人卡收款与转存公司的记录是否相符，股东张明个人卡记录由出纳李飞进行核实，出纳李飞个人卡记录由会计进行核实；

③、财务部会计与出纳共同列示出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明细记录，对应客户统计收款额，查找对应客户收入确认的金额及产品品种数量，并与销售部、仓库部门留存的销售出库单核对销售数量、金额是否相符，如有差异，结合对应客户的预收账款明细、应收账款明细查找原因，如存在错误及时更正。

2016 年期初，公司为规范管理，逐步加强了对个人卡代收货款的管理，并已经注销了出纳李飞的用于代收货款的个人卡。由于张明个人卡仍有部分代收的货款未与公司结算完毕，所以 2016 年 1-3 月份仍存在个人卡转存公司账户货款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结算完毕，张明也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注销了用于代收货款的个人卡，并承诺以后将不再用个人卡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作为主要收款方式之一，公司主要执行以下操作及复核程序：

①、客户提前询价，按照需购产品品种及数量计算货款总额，首先到企业财务部交纳现金，出纳李飞收取现金，清点并经会计核实后，开具加盖“现金收讫”的收据；

②、客户由销售部人员陪同至仓库部门提取货物，货物提取完毕，由销售部人员、仓库人员、客户分别在出库单各自位置签字确认，完成发货；

③、财务部根据收据存根，取得签字确认完整的出库单后，开具发票进行收入的确认；

④、出纳收取的现金必须及时定期交存银行，并根据收据存根、销售出库单与销售部人员、仓库人员定期核对是否相符，确保公司资金完整。

公司现阶段已在公司财务部安装了 POS 机，减少客户的现金交款，同时对于使用个人账户付款的客户，POS 机的安装也避免了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2016 年期间，现金收款占全部收款额比例较前期下降明显，规范措施已经初见成效，公司也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各种收款措施，逐步杜绝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对于现阶段无法避免的现金交款情况，也将按照前期

程序规范执行。

2、毛利及毛利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杏鲍菇	4,447,463.00	3,040,467.82	1,406,995.18	31.64%
黑木耳	368,543.20	250,401.07	118,142.13	32.06%
平菇	1,221.48	903.12	318.36	26.06%
滑子菇	4,012.52	2,987.23	1,025.29	25.55%
栽培种	10,283.20	6,808.56	3,474.64	33.79%
主营业务合计	4,831,523.40	3,301,567.80	1,529,955.60	31.67%
废菌棒、废菌糠	33,490.00		33,490.00	100.00%
其他业务合计	33,490.00		33,490.00	100.00%
合计	4,865,013.40	3,301,567.80	1,563,445.60	32.14%
产品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杏鲍菇	18,503,659.46	12,778,364.78	5,725,294.68	30.94%
黑木耳	462,616.70	301,124.17	161,492.53	34.91%
平菇	953,056.02	698,929.04	254,126.98	26.66%
栽培种	581,897.10	395,207.61	186,689.49	32.08%
滑子菇	151,300.72	116,949.45	34,351.27	22.70%
秀珍菇	38,171.85	22,562.52	15,609.33	40.89%
香菇	23,282.78	15,599.46	7,683.32	33.00%
主营业务合计	20,713,984.63	14,328,737.03	6,385,247.60	30.83%
废菌棒、废菌糠	1,187,388.98	161,929.88	1,025,459.10	86.36%
其他业务合计	1,187,388.98	161,929.88	1,025,459.10	86.36%
合计	21,901,373.61	14,490,666.91	7,410,706.70	33.84%
产品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杏鲍菇	9,612,155.77	8,830,744.55	781,411.22	8.13%
黑木耳	22,100.04	19,006.03	3,094.01	14.00%
平菇	5,802.20	5,105.94	696.26	12.00%
主营业务合计	9,640,058.01	8,854,856.52	785,201.49	8.15%
废菌棒、废菌糠	573,611.70	238,364.40	335,247.30	58.44%
其他业务合计	573,611.70	238,364.40	335,247.30	58.44%
合计	10,213,669.71	9,093,220.92	1,120,448.79	10.97%

报告期，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呈快速上升趋势并在后期呈稳定状态，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14%、33.84%、10.97%，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份,建设期历时 10 个月,于 2013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于 2013 年 7 月初正式出菇,至 2014 年度下半年,公司产能才全面释放,达到公司在现有厂房设备资源下的最佳状态,实现了最优的规模效应。在 2014 年度,公司共销售各种菌菇约 1,959.00 吨,全年综合产能约占公司全部产能的 55.00%左右,在 2015 年度,公司共销售各种菌菇约 3,636.00 吨,产能较 2014 年度大幅提高,且公司菌菇工厂化种植实现了周年化生产,全年均可销售,公司产能得到了全部释放,因此在 2015 年度,公司规模化效应较 2014 年明显提高,菌菇类蔬菜产品实现的规模化效应带来了更好的经济效应,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明显上升。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与 2015 年度相比差异较小,均为 33%左右,趋于公司现阶段生产能力的正常水平。但与行业内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公司综合毛利率稍微偏低,详见“（二）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在 2016 年度将因汽膜厂房的建设和精准扶贫项目的实施,预计收入得到稳定增长,收入变化原因详见“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届时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也将随之上升。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增长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865,013.40	21,901,373.61	114.43	11,687,703.90	10,213,669.71
营业成本	3,301,567.80	14,490,666.91	59.36	5,397,445.99	9,093,220.92
毛利	1,563,445.60	7,410,706.70	561.41	6,290,257.91	1,120,448.79
营业利润	672,679.57	3,786,626.90	241.30	6,466,461.38	-2,679,834.48
利润总额	682,254.57	4,717,351.42	335.62	6,719,412.77	-2,002,061.35
净利润	682,254.57	4,717,351.42	335.62	6,719,412.77	-2,002,061.35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增长金额	金额
杏鲍菇	4,447,463.00	18,503,659.46	92.50	8,891,503.69	9,612,155.77
黑木耳	368,543.20	462,616.70	1,993.28	440,516.66	22,100.04
平菇	1,221.48	953,056.02	16,325.77	947,253.82	5,802.20
栽培种	10,283.20	581,897.10		581,897.10	
滑子菇	4,012.52	151,300.72		151,300.72	
秀珍菇		38,171.85		38,171.85	
香菇		23,282.78		23,282.7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831,523.40	20,713,984.63	114.87	11,073,926.62	9,640,058.01
废菌棒、废菌糠	33,490.00	1,187,388.98	107.00	613,777.28	573,611.7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33,490.00	1,187,388.98	107.00	613,777.28	573,611.70
收入合计	4,865,013.40	21,901,373.61	114.43	11,687,703.90	10,213,669.71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明显增长，增长幅度为114.43%，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2014年度公司综合产能约占公司全部产能的55.00%左右，而在2015年度，公司产能得到全部释放，规模化效应显著增强，产量的提高带来了收入的大幅增长。

2016年1-3月份，公司收入金额合计4,865,013.40元，占2015年度全年收入金额21,901,373.61元的22.21%，较2015年度同期收入稍微下降，主要系公司参与了当地精准扶贫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政府牵头，为开展当地扶贫工作，联系银行、当地农业龙头企业、贫困户三方，由农户申请贫困户资格，政府审核后协助贫困户向银行申请助农贷款，贷款设定用途为购买公司黑木耳菌包。公司响应此精准扶贫项目，在2016年第一季度，生产了大量的黑木耳菌包，而黑木耳菌包在2016年第一季度并未达到销售状态，未产生相应的收入。同时黑木耳菌包生产量的加大也影响了公司主要产品杏鲍菇的菌包生产量减少，造成公司产品销量和收入的下降。

现阶段公司已经逐步提高杏鲍菇菌包的生产量，期后公司杏鲍菇产品的销售

量将逐步回升，同时黑木耳菌包也实现了相应的收入。公司也将在 8 月份完成汽膜厂房的建设，届时公司的培菌能力将大幅度上升，菌包生产能力提高，随之原有的培菌车间可以修改为出菇车间，公司出菇能力也会进一步提升。期后公司将实现杏鲍菇与黑木耳双种主要产品的菌包生产，生长出菇同步进行，避免前期顾此失彼的情形。

（2）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元：元

产品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增长金额	金额
杏鲍菇	3,040,467.82	12,778,364.78	44.70	3,947,620.23	8,830,744.55
黑木耳	250,401.07	301,124.17	1,484.36	282,118.14	19,006.03
平菇	903.12	698,929.04	13,588.55	693,823.10	5,105.94
栽培种	6,808.56	395,207.61		395,207.61	
滑子菇	2,987.23	116,949.45		116,949.45	
秀珍菇		22,562.52		22,562.52	
香菇		15,599.46		15,599.46	
主营业务 成本合计	3,301,567.80	14,328,737.03	61.82	5,473,880.51	8,854,856.52
废菌棒、废菌糠		161,929.88	-32.07	-76,434.52	238,364.40
其他业务 成本合计		161,929.88	-32.07	-76,434.52	238,364.40
成本合计	3,301,567.80	14,490,666.91	59.36	5,397,445.99	9,093,220.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明显，2015年度成本较2014年度上升59.36%，相较于收入上升比例114.43%，公司成本上升幅度较小，对毛利率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产能利用率提高，规模化效应明显，在收入大幅提高的同时，分摊到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减少。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原料配比栽培配方，促进成本的节约降低。至2016年1-3月份，公司收入与成本配比较2015年度基本一致，毛利率呈稳定状态。

续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人工、材料、制造费用构成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65,813.55	53.48	7,681,054.33	53.00	4,977,079.13	54.73
直接人工	589,085.13	17.85	2,641,334.05	18.23	1,720,911.48	18.93
制造费用	946,669.12	28.67	4,168,278.53	28.77	2,395,230.31	26.34
合计	3,301,567.80	100.00	14,490,666.91	100.00	9,093,220.92	100.00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按项目可以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麦麸、豆粕、玉米芯、木屑、棉籽壳等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工人的工资薪酬支出，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厂房的折旧、电费、消耗的低值易耗品等。

公司的产品成本核算办法主要如下：

成本的归集：直接材料领用时按领用对象归集到对应产品，原材料出库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当期发生的生产工人的工资薪酬支出归集为直接人工；当期的设备厂房的折旧、电费、消耗的低值易耗品归集为制造费用。

成本的分配：公司菌菇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制包、净化接种、培菌、出菇、包装等阶段，各阶段发生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各类菌菇的受益数量进行分配。公司菌菇产品的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并且属于循序渐进的过程，每天投入新的菌包数量与即将出菇进行包装的数量相对应，因此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按投入各类菌菇的菌包数进行分配，各阶段进入下一阶段生产环节均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最终的产成品为出菇车间加权平均计价发出的**生产成熟后菌菇产品**经过包装形成。

公司菌菇产品在制包、净化接种、包装阶段由于耗时较短，基本不存在在产品与半成品之分，培菌、出菇阶段在产品成本由本阶段发生的全部成本减去发出的半成品成本倒轧计算。**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区分在产品与半成品核算主要为适用不同生长阶段的菌菇产品，现阶段在财务处理上均按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

成本的结转：公司菌菇产品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发出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3）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4 年均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收入实现了大幅度增长，规模化效应明显，成本在此情况下增幅 59.36%较收入增幅 114.43%较小，对毛利率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期间费用由 2014 年的 3,792,099.12 元降低到 2015 年的 3,630,503.37 元，降低 161,595.75 元，下降幅度为 4.26%，期间费用相对稳定，并且在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不升反降，使得公司 2015 年整体盈利能力显著增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明显。

2016 年 1-3 月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为 32.14%，较 2015 年相比，下降 1.70 个百分点，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期后公司将因汽膜厂房的建设和精准扶贫项目的实施，产能和产品产量得到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效应得到增强。同时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为 890,271.89 元，占 2015 年度全年期间费用发生额 3,630,503.37 元的 24.52%，公司期间费用较前期无明显变化，因此在 2016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前期均会得到稳定增长。

4、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增长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865,013.40	21,901,373.61	114.43	11,687,703.90	10,213,669.71
销售费用	9,763.14	42,967.60	103.36	21,838.90	21,128.69
管理费用	654,655.48	2,350,542.45	-13.77	-375,242.50	2,725,784.95
其中：研发费用		1,146,138.70	-12.12	-158,088.80	1,304,227.47
财务费用	225,853.27	1,236,993.32	18.35	191,807.80	1,045,185.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0	0.20			0.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46	10.73			26.6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23			12.7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增长金额	金额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64	5.65			10.2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30	16.58			37.13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630,503.37 元、3,792,099.12 元，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161,595.75 元，下降幅度为 4.26%，期间费用较为稳定。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37.13% 下降为 2015 年的 16.5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而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所致。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期间费用发生额为 890,271.89 元，占 2015 年度全年期间费用发生额 3,630,503.37 元的 24.52%，公司期间费用较前期无明显变化。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9,763.14 元、42,967.60 元、21,128.69 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0%、0.20%、0.21%，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为新鲜的农蔬产品，客户开发主要依靠产品质量及原有客户的口碑相传，同时客户一般采取上门提货方式，公司无需负担运输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期间发生的业务推广费，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变动影响不大。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654,655.48 元、2,350,542.45 元、2,725,784.9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6%、10.73%、26.69%，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375,242.50 元，下降幅度为 13.77%，对公司利润的提高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2015 年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度增长，而同时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类别为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费用、招待费用等固定费用，2015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呈下降趋势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146,138.70 元、1,304,227.4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3%、12.77%，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158,088.80 元，占收入比重下降了 12.12 个百分

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度上升，且公司食用菌生产工艺流程自 2014 年下半年产能全部释放后至今已逐步完善，研发投入较前期也在逐步减少。在 2016 年 1-3 月份期间，公司研发投入较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流程已趋成熟，实现了规模化的流水线作业，无需较多的科研投入。期后公司汽膜厂房建设完成后，在汽膜厂房里进行培菌，属于公司首次运用，将会投入较大的科研力量，届时研发费用将会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担保费、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支出系银行借款利息，担保费为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产生的费用，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均为 10,000,000.00 元，均由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及担保费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手续费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变动影响不大。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5%、10.23%，随着公司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对银行短期借款还本付息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865,013.40 元、21,901,373.61 元、10,213,669.71 元，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1,687,703.90 元，增幅为 114.43%，收入增长明显，在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收入较 2015 年度同期收入基本持平，后期随着汽膜厂房的建设和精准扶贫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将会持续稳定增长。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4%、33.84%、10.97%，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并在后期呈稳定状态，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多为固定类费用，随收入上升期间费用上升幅度较小，期后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规模化效应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公司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包括澳坤生物（831836）、天邦菌业（83516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规模（万元）	毛利率（%）	收入规模（万元）	毛利率（%）
本公司	2,190.14	33.84	1,021.37	10.97
澳坤生物	15,755.94	49.84	12,492.07	51.43
天邦菌业	2,499.77	39.52	2,026.18	42.74

从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度收入规模与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均明显偏小，在 2015 年度，公司产能得到全面释放，收入规模与毛利率明显提高，但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仍存在差距。可比公司澳坤生物与天邦菌业分别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2010 年 3 月，运营时间与公司相比较长，在生产规模上较大，规模化效应较公司明显，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59%	84.31%	99.83%
流动比率	0.31	0.21	0.16
速动比率	0.07	0.05	0.02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59%、84.31%、99.83%，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主要系公司前期建设期间，还未产生大量盈利，同时公司应付工程款、应付控股股东张明款项、银行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逐步减少应付工程款和控股股东张明的款项金额，资产负债率呈逐渐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也将逐步增强。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1、0.21、0.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07、0.05、0.0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较低，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农蔬产品的销售与收款模式决定了公司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同时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也较小，货币资金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支付前期工程款等款项而留存较少，因此公司流动资产与速动资产金额较小。现阶段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应付工程款等应付款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呈逐步提高的趋势，

同时对于流动负债中银行短期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公司具有偿还后再借的能力，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号归还，在 2016 年 5 月 18 号重新借入短期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对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应付款，也主要为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张明的款项，控股股东张明与公司约定在自身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借款予公司使用，偿债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偿债能力相关指标较低，但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符，并呈逐步提高趋势，随着期后公司收入规模的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会进一步提高。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公司	84.31%	99.83%	0.21	0.16	0.05	0.02
澳坤生物	9.75%	17.60%	3.68	1.24	2.12	0.51
天邦菌业	29.42%	31.03%	1.22	0.90	0.09	0.54

从上述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原因为公司发展期间较短，资产状况与盈利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另一方面从财务报表数据分析，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还包括：澳坤生物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5,755.94 万元、12,492.07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89.68 万元、1,836.4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天邦菌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809.49 万元，因此流动比率为 1.22，速动比率仅为 0.09，天邦菌业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法定代表人张坤的往来资金—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40.82 万元，对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起到一定的影响作用。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3	102.60	52.15
存货周转率（次）	0.91	3.84	3.08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73 次、102.60 次、52.15 次，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销售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存在赊销的情况下账期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在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度增长的前提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1 次、3.84 次、3.08 次，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出现小幅度上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其他类型行业较低，主要因为菌菇类产品需要一定的生长周期，为保持持续的供货量，公司会留存生产所需的充足原材料，也会存在各种生产阶段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因此各个截止日菌菇类生产企业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其他轻资产类型企业较低。

从整体上看，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良好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公司	102.60	52.15	3.84	3.08
澳坤生物	5.81	6.44	2.35	2.55
天邦菌业		759.32	5.31	5.10

从上述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澳坤生物，低于天邦菌业，主要系澳坤生物对大客户具有较为严重的依赖，有机肥与杏鲍菇销售存在较长的收款周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天邦菌业收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澳坤生物，低于天邦菌业，主要系澳坤生物生产规模较大，存在较大金额的存货余额，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澳坤生物与天邦菌业平均水平，也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4、获取现金的能力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383.42	4,724,627.57	3,584,75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348.00	-3,586,313.42	-7,025,99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5,530.80	-1,232,975.17	3,558,864.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9.38	-94,661.02	117,630.81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38,383.42 元、4,724,627.57 元、3,584,759.62 元，2016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暂时为负，主要系公司支付占用控股股东张明的其他应付款所致。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9,348.00 元、-3,586,313.42 元、-7,025,992.98 元，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的建设随发展逐渐减少。在 2016 年期间，公司将因汽膜厂房的建设，投资活动投入的现金较前期增加。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75,530.80 元、-1,232,975.17 元、3,558,864.17 元。2014 年度，公司在偿还前期银行短期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之后，又新借入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在偿还前期银行短期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之后，又新借入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取得新投入注册资本 850 万元。

总体来说，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反映了公司正常的运行状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20,375.00	931,122.89	677,785.13
营业外支出	10,800.00	398.37	12.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75.00	930,724.52	677,773.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75.00	930,724.52	677,77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2,679.57	3,786,626.90	-2,679,834.4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40	19.73	-33.8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的 1.40%、19.73%、-33.85%，公司盈利对其不具有严重的依赖性。并且公司所属蔬菜种植行业属于财政补贴较为普遍的行业，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20,375.00	921,500.00	371,500.00
罚没收入		250.00	4,651.00
其他		9,372.89	301,634.13
合计	20,375.00	931,122.89	677,785.13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类型主要为公司收到赠送的水处理设备，价值 254,680.00 元，其余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类型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政府补助类型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力配套资金：根据承德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意见相关精神，承德县财政局给予公司杏鲍菇种植项目电力配套资金 81.5 万元	与资产相关	20,375.00	81,500.00	81,500.00
省级农业产业化补助：根据河北省省级农业产业化补助政策，公司杏鲍菇工厂化生产符合补助要求，给予公司补助 69 万元	与收益相关		690,000.00	
扶贫贷款财政贴息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产业化项目补贴：公司提供农业产业化项目审核，给予补助资金 25 万元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贴息：公司工厂化食用菌生产项目属于符合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项目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0%	本公司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0%	本公司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号文件），本公司销售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已于2013年在所属河北省承德县税务局进行增值税备案申请，并于2013年7月20日取得税免字[2013]第20号备案告知书。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本公司销售自行种植的食用菌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于2013年在所属河北省承德县国家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备案，并于2013年5月31日取得承县国税所免告字[2013]第006号备案告知书。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6,620.16	50,122.28	126,783.83
银行存款	66,546.26	15,244.76	33,244.23
合计	73,166.42	65,367.04	160,028.06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682.40	100.00	5,434.12	103,248.28
组合小计	108,682.40	100.00	5,434.12	103,248.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682.40	100.00	5,434.12	103,248.2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224.40	100.00	7,461.22	141,763.18
组合小计	149,224.40	100.00	7,461.22	141,763.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9,224.40	100.00	7,461.22	141,763.1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695.80	100.00	13,884.79	263,811.01
组合小计	277,695.80	100.00	13,884.79	263,811.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7,695.80	100.00	13,884.79	263,811.01

（2）最近二年一期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龄组合的比例 (%)	
1 年以内	108,682.40	100.00	5,434.12
合计	108,682.40	100.00	5,434.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龄组合的比例 (%)	
1 年以内	149,224.40	100.00	7,461.22
合计	149,224.40	100.00	7,461.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龄组合的比例 (%)	
1 年以内	277,695.80	100.00	13,884.79
合计	277,695.80	100.00	13,884.79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为对外的应收货款，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0.68%、2.72%，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2.76%、1.99%，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应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系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单位客户，支付款项流程较个人经销商客户繁琐，回款周期较长。

报告期应收账款总体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公司已根据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760.40	75.23	货款	1 年以内
2	尹传宏	15,214.20	14.00	货款	1 年以内
3	吴光	3,400.00	3.13	货款	1 年以内
4	王振龙	2,249.80	2.07	货款	1 年以内
5	邵益友	1,576.00	1.45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4,200.40	95.88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760.40	88.30	货款	1 年以内
2	尹传宏	15,214.20	10.20	货款	1 年以内
3	王振龙	2,249.80	1.5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49,224.40	100.00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7,324.80	99.87	货款	1 年以内
2	陈建杰	371.00	0.13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77,695.80	100.00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343.21	100.00	347,045.19	100.00	137,761.75	82.33
1-2 年					30,000.00	17.67
合计	350,343.21	100.00	347,045.19	100.00	167,761.75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工程款等预付款项，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占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2%、1.14%、1.12%，账龄结构较短且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秦皇岛市顺豪商贸有限公司	90,207.60	25.75	材料款	一年以内
2	秦皇岛市久昌经贸有限公司	49,200.00	14.04	材料款	一年以内
3	于龙	40,948.40	11.69	材料款	一年以内
4	建昌县春升粮食收购中心	30,000.00	8.56	材料款	一年以内
5	刘文泉	22,556.10	6.44	材料款	一年以内
合计		232,912.10	66.48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承德永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953.19	58.48	工程款	一年以内
2	陈亚英	67,440.00	19.43	材料款	一年以内
3	于龙	40,948.40	11.80	材料款	一年以内
4	辛久青	12,620.10	3.64	工程款	一年以内
5	林少强	10,000.00	2.88	材料款	一年以内
合计		333,961.69	96.23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王金乾	50,000.00	29.80	工程款	一年以内
2	北京华都茂华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47,708.55	28.44	工程材料款	一年以内
3	孙建恩	30,000.00	17.88	工程款	一年以内
4	宋晓全	20,000.00	11.92	设备款	一年以内
5	扬起龙	10,000.00	5.96	工程款	一年以内
合计		157,708.55	94.00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种类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50,424.80	5.25%	2,521.24	47,903.56
组合2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09,429.02	94.75%		909,429.02
组合小计	959,853.82	100.00%		957,332.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59,853.82	100.00%	2,521.24	957,332.5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24,826.56	100.00%		1,024,826.56
组合小计	1,024,826.56	100.00%		1,024,826.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24,826.56	100.00%		1,024,826.5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7,108.66	100.00%		77,108.66
组合小计	77,108.66	100.00%		77,108.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108.66	100.00%		77,108.66

(2) 最近二年一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龄组合比例(%)	
1年以内	50,424.80	100.00	2,521.24
合计	50,424.80	100.00	2,521.24

(3) 最近二年一期按款项性质进行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备用金	133,100.16	70,466.01	77,108.66
借款	119,294.80	34,970.55	
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7,458.86	19,390.00	
中介机构款项	200,000.00	400,000.00	
合计	959,853.82	1,024,826.56	77,108.66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中介机构款项、备用金和个人往来款, 保证金为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为企业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所收取的保证金, 中介机构费用为企业新三板挂牌上市工作中支付的中介机构的款项。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和 1-2 年, 报告期账龄结构合理, 整体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已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2.23	保证金	1-2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120,000.00	12.53	咨询费	1年以内
3	久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8.36	咨询费	1年以内
4	刘文科	71,524.56	7.47	备用金	1年以内、1-2年
5	赵静怡	50,424.80	5.27	个人资金往来	1年以内
合计		821,949.36	85.86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48.79	保证金	1年以内
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39.03	咨询费	1年以内
3	刘文科	37,111.41	3.62	备用金	1年以内
4	庞天华	20,683.60	2.02	备用金	1年以内
5	职工餐费	19,390.00	1.89	待收款项	1年以内
合计		977,185.01	95.35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刘文科	40,028.86	51.91	备用金	1年以内
2	胡巧云	14,559.40	18.88	备用金	1年以内
3	张立国	7,213.40	9.35	个人资金往来	1年以内
4	刘晓梅	5,000.00	6.48	备用金	1年以内
5	宋开付	4,000.00	5.19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70,801.66	91.81		

（7）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刘文科 71,524.56 元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刘文科 37,111.41 元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刘文科 40,028.86 元、胡巧云 14,559.40 元、刘晓梅 5,000.00 元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四、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5、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702,688.23		2,041,168.32		1,875,221.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26,003.07		1,133,091.26		1,969,031.04	
库存商品	66,703.21		391,393.85		142,981.45	
合计	3,695,394.51		3,565,653.43		3,987,233.9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及库存商品，其中主要为原材料与消耗性生物资产。2016年3月末、2015年末以及2014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71.35%、69.31%、71.35%。

公司主营业务为菌菇类产品的种植与销售。由于菌菇类产品需要一定的生长周期，为保持持续的供货量，公司会留存生产所需的充足原材料，也会存在各种生产阶段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因此截止各报告期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大。公司库存商品因保质原因入库后要及时发出，所以在各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小。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截至2016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28,791,557.22	301,987.00		29,093,544.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974,665.02			19,974,665.02
机器设备	5,859,662.80	301,987.00		6,161,649.8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电子设备	214,851.00			214,851.00
办公家具	31,300.00			31,300.00
其他	2,711,078.40			2,711,078.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30,870.84	606,802.03		5,637,672.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96,006.20	306,957.69		3,202,963.89
机器设备	1,163,145.32	158,215.90		1,321,361.22
电子设备	54,600.52	12,889.65		67,490.17
办公家具	17,847.17	1,158.99		19,006.16
其他	899,271.63	127,579.80		1,026,851.4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760,686.38			23,455,871.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078,658.82			16,771,701.13
机器设备	4,696,517.48			4,840,288.58
电子设备	160,250.48			147,360.83
办公家具	13,452.83			12,293.84
其他	1,811,806.77			1,684,226.9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25,180,864.51	3,656,582.71	45,890.00	28,791,557.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601,913.42	2,372,751.60		19,974,665.02
机器设备	4,919,392.80	953,365.00	13,095.00	5,859,662.80
电子设备	240,481.00	265.00	25,895.00	214,851.00
办公家具	36,600.00	1,600.00	6,900.00	31,300.00
其他	2,382,477.29	328,601.11		2,711,078.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0,764.96	2,335,995.88	45,890.00	5,030,870.8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16,559.90	1,179,446.30		2,896,006.2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机器设备	560,462.52	615,777.80	13,095.00	1,163,145.32
电子设备	47,442.51	33,053.01	25,895.00	54,600.52
办公家具	13,211.17	11,536.00	6,900.00	17,847.17
其他	403,088.86	496,182.77		899,271.6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440,099.55			23,760,686.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885,353.52			17,078,658.82
机器设备	4,358,930.28			4,696,517.48
电子设备	193,038.49			160,250.48
办公家具	23,388.83			13,452.83
其他	1,979,388.43			1,811,806.7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21,685,592.02	3,495,272.49		25,180,864.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130,818.58	471,094.84		17,601,913.42
机器设备	2,752,416.80	2,166,976.00		4,919,392.80
电子设备	165,440.00	75,041.00		240,481.00
办公家具	24,200.00	12,400.00		36,600.00
其他	1,612,716.64	769,760.65		2,382,477.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9,307.15	1,851,457.81		2,740,764.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95,501.30	1,021,058.60		1,716,559.90
机器设备	147,655.85	412,806.67		560,462.52
电子设备	25,000.66	22,441.85		47,442.51
办公家具	8,296.50	4,914.67		13,211.17
其他	12,852.84	390,236.02		403,088.86
三、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796,284.87			22,440,099.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435,317.28			15,885,353.52
机器设备	2,604,760.95			4,358,930.28
电子设备	140,439.34			193,038.49
办公家具	15,903.50			23,388.83
其他	1,599,863.80			1,979,388.43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自建于经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上的“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2016 年 6 月 24 日，承德县国土资源局头沟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函》：“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头沟镇双庙村土地 91.0277 亩，系经我局备案的设施农用地。该地上建筑厂房等均系符合要求的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至今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2016 年 6 月 24 日，承德县头沟镇人民政府、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函》：“我村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双庙村湾子地南一组土地已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并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该地上建筑所有权归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我村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该土地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且该土地上尚无拆迁计划，合同约定的期限、费用及缴费时间等条款均继续履行”。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是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因无土地权属证书，因此无法办理房产证，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属于自建于经备案的设施农业

用地上的“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并经承德县头沟镇人民政府、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村民委员会证明，权属上无纠纷。

（8）2016年5月17日，本公司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3080501160516001），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6日，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张明、张军、赵秀云与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05041B023），分别以自有的设备及房产为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本公司自愿以企业全部资产向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其中以机器设备3162台（套）提供抵押反担保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价值约2412万元。

7、在建工程

（1）2016年1-3月份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固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厂房	1,051,009.39	21,997.49		1,073,006.88
机器设备		254,713.00		254,713.00
合计	1,051,009.39	276,710.49		1,327,719.88

（2）2015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固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厂房	1,647,724.81	1,776,036.18	2,372,751.60	1,051,009.39
机器设备				
合计	1,647,724.81	1,776,036.18	2,372,751.60	1,051,009.39

（3）2014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固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厂房	201,525.85	1,917,293.80	471,094.84	1,647,724.81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固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机器设备	57,621.32	734,160.30	791,781.62	
合计	259,147.17	2,651,454.10	1,262,876.46	1,647,724.81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中厂房由菌菇厂房、车棚、门卫房、围墙以及地面平整工程构成。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停工现象，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8、工程物资

(1) 最近二年一期工程物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21,001.01	54,925.50	854,393.75
合计	21,001.01	54,925.50	854,393.75

(2)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主要为公司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资产影响较小。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30,000.00			30,000.00
财务软件	30,000.00			3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91.67	750.00		4,041.67
财务软件	3,291.67	750.00		4,041.67
三、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708.33			25,958.33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财务软件	26,708.33			25,958.33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11,000.00	19,000.00		30,000.00
财务软件	11,000.00	19,000.00		3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58.33	1,733.34		3,291.67
财务软件	1,558.33	1,733.34		3,291.67
三、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9,441.67			26,708.33
财务软件	9,441.67			26,708.3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11,000.00			11,000.00
财务软件	11,000.00			11,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8.33	1,100.00		1,558.33
财务软件	458.33	1,100.00		1,558.33
三、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541.67			9,441.67
财务软件	10,541.67			9,441.67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使用的财务软件，均为正常使用中，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0、长期待摊费用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账面余额
土地租赁费	364,809.98	4,200.00	15,758.88	353,251.10
合计	364,809.98	4,200.00	15,758.88	353,251.1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账面余额
土地租赁费	259,104.84	162,368.00	56,662.86	364,809.98
合计	259,104.84	162,368.00	56,662.86	364,809.98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账面余额
土地租赁费	258,224.36	35,448.00	34,567.52	259,104.84
合计	258,224.36	35,448.00	34,567.52	259,104.84

（4）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土地租赁费，摊销期限按公司支付的租赁费款项总额对应的租赁期间进行摊销，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土地租赁费	100,000.00	204
土地租赁费	166,620.00	204
土地租赁费	17,400.00	180
土地租赁费	142,368.00	48
土地租赁费	20,000.00	120
土地租赁费	4,200.00	84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051,983.19		
合计	1,051,983.19		

(2)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未结算的预付工程款。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履行状况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兴支行	10,000,000.00	2014年5月15日 -2015年5月14日	履行完毕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10,000,000.00	2015年5月18日 -2016年5月17日	履行完毕

(3)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归还。报告期内不存在展期或逾期的情形。

2、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5,984.07	64.22	2,607,961.41	60.40	8,664,440.12	99.14
1-2年	228,284.00	4.77	1,634,343.88	37.85	75,570.00	0.86
2-3年	1,410,119.88	29.44	75,570.00	1.75		
3年以上	75,570.00	1.57				
合计	4,789,957.95	100.00	4,317,875.29	100.00	8,740,010.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材料款，系公司工程建设及材料采购所致，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也逐步结清前期应付款项，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承德正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410,119.88	29.44	工程款	2-3年
2	平泉恒昌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454,634.75	9.49	材料款	1年以内
3	承德晨光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415,000.00	8.66	工程款	1年以内
4	王怀艳	221,418.50	4.62	材料款	1年以内
5	福州嘉瑞实验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4.18	材料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2,701,173.13	56.39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承德正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410,119.88	32.66	工程款	1-2年
2	承德晨光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415,000.00	9.61	工程款	1年以内
3	平泉恒昌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31,077.35	7.67	材料款	1年以内
4	王怀艳	255,131.40	5.91	材料款	1年以内
5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63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2,611,328.63	60.48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承德永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71,682.30	42.01	工程款	1年以内
2	承德正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575,800.00	18.03	工程款	1年以内
3	承德正兴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1,293,899.80	14.80	工程款	1年以内
4	承德晨光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515,000.00	5.89	工程款	1年以内
5	平泉恒昌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17,844.15	2.49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7,274,226.25	83.22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677.95	100.00	144,470.65	100.00	249,263.70	100.00
合计	131,677.95	100.00	144,470.65	100.00	249,263.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总体金额较小，主要为预收李福双款项，李福双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保证从公司提取货物的及时性，对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福双	103,153.00	78.34	货款	1年以内
2	陈建杰	25,489.05	19.36	货款	1年以内
3	徐占生	430.90	0.33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4	张永鑫	2,605.00	1.9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1,677.95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福双	135,346.00	93.68	货款	1年以内
2	徐占生	7,914.10	5.48	货款	1年以内
3	邵益友	840.00	0.58	货款	1年以内
4	陈建杰	370.55	0.2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44,470.65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福双	223,945.00	89.84	货款	1年以内
2	王振龙	12,960.20	5.20	货款	1年以内
3	李艳霞	12,300.00	4.93	货款	1年以内
4	王芳	30.00	0.01	货款	1年以内
5	宋成龙	28.00	0.0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49,263.20	99.99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 年 1-3 月份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16,335.77	739,244.75	1,129,776.65	1,125,803.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63.65	7,563.6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16,335.77	746,808.40	1,137,340.30	1,125,803.87

本科目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拖欠的员工工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在有限公司阶段全部结清欠薪，期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进行薪金的发放。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6,335.77	708,014.80	1,098,546.70	1,125,803.87
2、职工福利费		2,200.35	2,200.35	
3、社会保险费		29,029.60	29,029.6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483.20	23,483.20	
工伤保险费		4,218.00	4,218.00	
生育保险费		1,328.40	1,328.4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516,335.77	739,244.75	1,129,776.65	1,125,803.87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7,120.85	7,120.85	
二、失业保险费		442.80	442.80	
合 计		7,563.65	7,563.65	

(2)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8,852.21	3,466,434.40	2,538,950.84	1,516,335.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88,852.21	3,466,434.40	2,538,950.84	1,516,335.77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8,852.21	3,218,246.96	2,290,763.40	1,516,335.77
2、职工福利费		222,988.44	222,988.44	
3、社会保险费		23,199.00	23,199.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3,199.00	23,199.0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	2,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88,852.21	3,466,434.40	2,538,950.84	1,516,335.77

(3)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2,189.99	2,776,636.81	2,449,974.59	588,852.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62,189.99	2,776,636.81	2,449,974.59	588,852.21
-----	------------	--------------	--------------	------------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189.99	2,553,275.00	2,226,612.78	588,852.21
2、职工福利费		199,028.81	199,028.81	
3、社会保险费		24,084.00	24,084.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4,084.00	24,084.0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9.00	249.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62,189.99	2,776,636.81	2,449,974.59	588,852.21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6,194.00	5,230.00	7,637.60
合计	6,194.00	5,230.00	7,637.6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9,291.82	99.94	7,732,921.62	85.55	8,685,438.18	91.07
1-2年	480.00	0.06	460,680.00	5.10	851,372.95	8.93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			845,296.95	9.35		
合计	819,771.82	100.00	9,038,898.57	100.00	9,536,811.13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19,771.82元，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其中686,042.17元为应支付控股股东张明的款项，其余款项主要为水电费、代扣代付职工餐费等，公司无重大其他应付款的偿债风险。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明	686,042.17	83.69	个人往来款项	1年以内
2	国电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承德供电公司	41,129.65	5.02	电费	1年以内
3	职工餐费	37,026.50	4.52	待付款项	1年以内
4	承德县水务局	30,098.60	3.67	水费	1年以内
5	承德千帆商贸有限公司	10,087.00	1.22	单位往来款项	1年以内
	合计	804,383.92	98.12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明	7,678,931.12	84.95	个人往来款项	1年以内
2	宋旭东	1,305,496.95	14.44	个人往来款项	1-2年、2-3年
3	张立国	24,817.00	0.27	待付款项	1年以内
4	水电费	21,098.60	0.23	水电费	1年以内
5	职工餐费	5,794.90	0.06	待付款项	1年以内
	合计	9,036,138.57	99.97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明	8,179,930.28	85.77	个人往来款项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宋旭东	1,306,572.95	13.70	个人往来款项	1年以内、1-2年
3	水电费	44,667.90	0.46	水电费	1年以内
4	陈建杰	5,000.00	0.05	保证金	1-2年
5	辛庆山	480.00	0.01	土地租赁费	1年以内
合计		9,536,651.13	99.99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张明 686,042.17 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张明 7,678,931.12 元、宋旭东 1,305,496.95 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张明 8,179,930.28 元、宋旭东 1,306,572.95 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四、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7、递延收益

最近二年一期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电力配套设施补助	590,875.00	611,250.00	692,750.00
合计	590,875.00	611,250.00	692,750.00

续表：

项目	期间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电力配套设施补助	2016年1-3月份	611,250.00		20,375.00	590,875.00
	2015年度	692,750.00		8,1500.00	611,250.00
	2014年度	774,250.00		8,1500.00	692,750.00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3,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0,989.27	-231,265.30	-4,948,616.72
合计	13,950,989.27	4,768,734.70	51,383.28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明	11,500,000.00	85.19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文科	持股 14.81% 的股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张军	与公司控股股东张明系兄弟关系
胡巧云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刘晓梅	公司董事
杨宝忠	公司董事
王连明	监事会主席
刘利民	监事
郭雪娇	职工监事
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张明持有该公司 420 万股，占出资比例的 8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公司股东刘文科持有该公司 80 万股，占出资比例的 16.00%
河北泉盛律师事务所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连明系该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刘利民系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承德龙日兴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宝忠持有该公司 7.5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25.00%

注：经查询，承德龙日兴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北京日圣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明持有该公司 200 万元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4 月 27 日，张明已将所持股权转让，辞去公司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承德县保利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截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明担任该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理事长；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巧云担任该合作社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11 日，张明已辞去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5 月 10 日，胡巧云已辞去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承德金丰冶金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有限原股东刘晓云及其配偶宋旭东系该公司股东；该公司报告期内为双承生物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014 年 6 月 15 日，刘晓云在双承生物有限 17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张明
刘晓云	报告期内，双承生物有限原股东	2014 年 6 月 15 日，刘晓云在双承生物有限 17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张明
董喜平	报告期内，双承生物有限原股东	2014 年 6 月 15 日，董喜平在双承生物有限 15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赵秀云
赵秀云	报告期内，双承生物有限原股东	2016 年 3 月 8 日，赵秀云在双承生物有限 15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刘文科
宋旭东	宋旭东系双承生物有限原股东刘晓云之配偶	2014 年 6 月 15 日，刘晓云在双承生物有限 17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张明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3、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名称	期间	公司借入	公司归还	其他应收款余额	其他应付款余额
张明	2014-1-1				11,945,863.03
	2014 年度	14,306,954.66	18,072,887.41		8,179,930.28
	2015 年度	15,834,001.00	16,335,000.16		7,678,931.12
	2016 年 1-3 月份	4,500,000.00	1,1492,888.95		686,042.17
名称	期间	公司借入	公司归还	其他应收款余额	其他应付款余额
承德县保利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 年度	2,370,000.00	2,3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正常经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等资金周转需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明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在张明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借款予公司，每笔借款以公司收到款项为准且不支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张明款项余额为 686,042.17 元。同时公司在 2015 年 4 月份还与公司关联方承德县保利食用菌合作社签订借款协议，借款 2,370,000.00 元，不支付利息，公司自 2015 年 6 月份开始陆续归还，至 2015 年 12 月份此笔款项已结清。

综上所述，上述借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公司关联方承德县保利食用菌合作社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且未支付利息，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关联方担保

序号	关联方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反担保人	主债务期限
1	张明、宋旭东、赵秀云、董喜平、承德金丰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兴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	双承生物有限、张明、宋旭东、赵秀云、董喜平、承德	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冶金矿业有限公司	支行		公司	金丰冶金矿业有限公司	
2	张明、宋旭东、赵秀云、董喜平、承德金丰冶金矿业有限公司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兴支行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双承生物有限、张明、宋旭东、赵秀云、董喜平、承德金丰冶金矿业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3	张明、张军、赵秀云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双承生物有限、张明、张军、赵秀云	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对外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主要情况系公司从银行借入短期借款，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对债务进行了担保，公司及有关关联方作为反担保人对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不存在展期或逾期情形，且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归还了在 2015 年度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借入的短期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因此上述列表所列示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担保义务与反担保义务也随之消除。

期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反担保人	主债务期限
1	张明、张军、赵秀云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双承生物股份有限、张明、张军、赵秀云	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3080501160516001），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张明、张军、赵秀云与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05041B023），分别以

自有的设备及房产为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其中本公司自愿以企业全部资产向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以机器设备 3162 台（套）提供抵押反担保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价值约 2412 万元（贷款金额 780 万元）。

张明、张军、赵秀云及其财产共有人自愿以个人、家庭全部财产及经济收入向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其中：

张明以坐落于双桥区乾阳乙组团 4#楼 2-404 房屋，【权证号：承房权证双桥区（私）字第 200402096 号】向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贷款金额 100 万。

张军以坐落于双桥区头牌楼 2#楼 02-204 号房屋，【权证号：承房权证双桥区字第 200907894 号】向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贷款金额 45 万。

赵秀云以坐落于双桥区裕华路综合楼 2 单元 204 号房屋（权证号：承房权证双桥区字第 11149 号）向承德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贷款金额 75 万。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刘文科	71,524.56	37,111.41	40,028.86
其他应收款	胡巧云			14,559.40
其他应收款	刘晓梅			5,000.00
其他应收款	承德县保利食用菌合作社		2,322.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813.44	
其他应付款	宋旭东		1,305,496.95	1,306,572.95

1、其他应收款刘文科、胡巧云、刘晓梅主要为公司备用金。

2、其他应收款承德县保利食用菌合作社、承德安露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代垫款项，金额较小，期后已经及时归还。

3、其他应付款宋旭东为个人往来款项，报告期内已经结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文科使用的备用金已报销完毕，具体明细如下：

个人	日期	摘要	公司向关联方支 配备用金（元）	关联方向公司报 销备用金（元）	余额
刘文科		期初余额			37,111.41
刘文科	2016.01	本月合计	38,000.00	9,965.80	65,145.61
刘文科	2016.02	本月合计	10,000.00	12,432.09	62,713.52
刘文科	2016.03	本月合计	20,000.00	11,188.96	71,524.56
刘文科	2016.04	本月合计	22,840.00	31,102.00	63,262.56
刘文科	2016.05	本月合计	47,460.00	41,685.31	69,037.25
刘文科	2016.06	本月合计	77,600.00	102,233.78	44,403.47
刘文科	2016.07	本月合计	90,800.00	104,740.00	30,463.47
刘文科	2016.08	本月合计	56,000.00	84,609.70	1,853.77
刘文科	2016.09	本月合计	88,134.00	51,629.09	38,358.68
刘文科	2016.10	本月合计	117,550.00	155,908.68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支配给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备用金。因公司的业务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以借支备用金的形式作差旅、营销支出，业务完成后按规定进行报销，形成经常性关联方往来。报告期内，公司支配给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备用金数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现在已经全部结清，因此，不构成申报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在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张明、关联方承德县保利食用菌合作社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关联方为公司借款向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由于公司作为资金拆借拆入人，并且不支付利息，因此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系为公司利

益出发，且未收取费用，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借款及关联方反担保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员工的备用金，与关联方的个人资金往来，代垫关联方费用。公司因业务需要，相关人员需以借支备用金的方式从公司支出款项，为开展业务所用，属于经常性关联方往来。与关联方之间的个人资金往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数额较小，且在较短期限内及时还清，公司占用关联方的个人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已经结清且未支付利息。公司代垫关联方费用款项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已及时结清，不构成申报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在公司有限阶段，公司相关治理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并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关联交易发生时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表决制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由于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完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管理制度，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备用金使用办法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要求公司全体按规定执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也明确规定了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支手续、报销冲账流程和还款手续，加强了备用金的管理，有效防止资金流失，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有效的控制了资金占用。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签订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将按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承德双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062 号）。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实际状况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公司并没有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调整相关的账面余额。

经评估，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3,141.53 万元，评估值为 3,452.5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46.43 万元，评估值 1,687.3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95.10 万元，评估值为 1,765.16 万元，评估增值 370.06 万元，增值率 26.53%。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3,141.53	3,452.50	310.97	9.90
负债总额	1,746.43	1,687.34	-59.09	-3.38
净资产	1,395.10	1,765.16	370.06	26.53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2、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继续适用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主体。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食用菌市场整体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前景向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

仍存在发展空间。由于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在生产成本、食用菌产量以及政策支持上都有着较强的优势，各类资本对食用菌工厂化的投资增长较快，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生产供应规模逐年扩大，食用菌价格逐步走低。另外，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本公司产品也面临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低价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改进杏鲍菇生产配方，加大研发投入，运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强规范管理，以绿色食品品质为导向，提高生物转化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以缓解价格下降可能导致的利润下滑。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拓展商超、酒店、学校、企事业单位等新的客户，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从而保证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二）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食用菌行业整体的供需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匹配。供应方面，食用菌行业的产品整体供应是由工厂化栽培的产品和传统农户种植的产品组成，除工厂化栽培食用菌产量不受季节限制外，传统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供应受气候影响较大，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以杏鲍菇为例，每年上半年气候适宜的条件下产品集中上市，下半年由于气候原因，农户供应量较少。因此从全年来看，上半年整体供应量要远大于下半年。消费方面，我国居民在寒冷季节喜爱火锅、麻辣烫等烹饪方式，杏鲍菇等菇类在深秋、冬季以及春节前后消费量较大。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杏鲍菇的供应量和消费量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匹配，导致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食用菌工厂化种植方式，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将通过扩建生产基地等方式扩大杏鲍菇、黑木耳等产品的产能，通过规模优势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同时公司将结合杏鲍菇、黑木耳等不同食用菌品种的自然生长供应节奏合理安排不同品种的产量。公司还将通过扩大利润更高的菌种培育业务，提升公司业绩，降低公司收入的波动。

（三）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食用菌日产能逐步提高，未来公司的业务与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度增加。随着未来公司扩建生产基地、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方式、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

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申请进入资本市场、引进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从内外部监督、改善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公司将在采取激励措施稳定和激励现有高管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形成有效的内部竞争机制，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强化组织管理。公司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决策制度和内控制度，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有合理依据和流程，实现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相互促进。

（四）公司产品单一及业绩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毛利持续增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与较好的成长性。2014年、2015年，公司杏鲍菇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1%、89.33%，产品较为单一。杏鲍菇等食用菌作为日常食品，消费量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因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导致杏鲍菇消费量下降，抑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杏鲍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且公司降低成本的努力无法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过于集中导致业绩放缓、毛利率下降的产品单一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适销对路、利润率较高的的食用菌菌种和产品。公司在产品品类的选择上坚持主线、多元并举的方针，产品线中主要产品为杏鲍菇、黑木耳，同时积极研发培育平菇、香菇等品种。公司将扩大杏鲍菇、黑木耳等食用菌的产能，并增强杏鲍菇、黑木耳菌种这类高毛利的业务，同时根据发展需要开展有机肥生产，实现循环经济。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通过科技创新、规范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在研发、生产等领域建立技术优势以及低成本优势，力求在食用菌工厂化领域抢得先机。

（五）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的杏鲍菇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采用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同时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份，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

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守食品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及时进行原料取样检测，确保采购的各类原料品质和营养指标符合公司绿色食品品质的标准。同时，公司在生产种植拌料、培菌、接种、灭菌、出菇、采菇、包装流通等环节加强安全生产，采用严格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不定期进行产品第三方送检，力争做到全程可追溯管理，让消费者吃到放心食品。

（六）生产过程中的病虫害风险

因杂菌侵染及病虫害导致食用菌减产的风险，杂菌侵染及病虫害导致的减产是食用菌栽培常见的问题。生产流程设计不合理、技术水平低下、管理不当、新建工厂设计不合理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食用菌人工栽培过程中发生杂菌侵染和病虫害，存在食用菌减产并影响产品质量，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用工厂化方式生产食用菌，对于灭菌技术与杂菌污染防治技术有极高的要求，公司引进先进的灭菌消毒设备，采用严格的技术工艺，从培菌接种等环节即及时排查。公司将深入探索菌种种性，选育优化高产菌种；并通过进一步优化调控工艺、改良培养基配方，从多方面提高食用菌栽培的生物转化率。同时，公司将通过培训、交流学习等方式，提高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水平，提高生产工艺的稳定性、进一步降低污染率、提高产品品质。

（七）个人经销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食用菌产品主要定位于周边市场，并采取个人客户经销的销售模式，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53%、54.23%、81.35%，且主要为对应个人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个人经销商客户本身黏性不高，若因个人经销商客户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产生个人经销商客户大量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个人经销商客户较多的情况符合食用菌行业普遍情况，公司将在积极维护现有经销商客户的基础上，扩大全国市场布局，拓宽销售渠道的建设，采用灵活多样的营销手段，加大商超、酒店、企事业单位等单位客户的开发力度，以降低个人客户不稳定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八）个人卡收款以及现金收款的内控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以及个人卡收款情形，其中，现金收款主要针对客户销售模式的结算习惯，客户面对终端消费者，现金收款居多。个人卡收款主要是方便报告期内受银行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的局限的客户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与个人卡收款均占年收款额 50%以上，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销售和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收付款管理，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加强了对个人卡代收货款的管理，并已经注销了用于代收货款的个人卡，并承诺以后将不再用个人卡代收货款。公司现阶段已在财务部安装了 POS 机，减少客户的现金交款，同时对于使用个人账户付款的客户，POS 机的安装也避免了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公司也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办法》，采取规范销售审批、现金收款、收据开具、发货、现金缴存银行、每日记账、联合对账等一系列内控措施，防范公司现金销售活动中财务风险的发生，确保现金安全和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九）偿债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申报之日，公司负债比率较高，存在以固定资产进行抵押的行为，公司以机器设备 3162 台（套）提供抵押反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价值约 2412 万元。虽然公司销售收入增幅明显且回款能力强，为偿付能力提供保障，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仍使公司在偿付债务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扩大市场规模，增强自身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内涵式跨越发展。公司还将通过申请挂牌进入资本市场、获得政府扶持资金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采用引进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方式，降低负债水平和融资成本。公司计划制定科学的举债与偿债计划，举债的资金合理科学的使用，合理地利用财务杠杆，提高公司的收益。

（十）租赁土地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共计拥有一块租赁土地，坐落于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租赁面积为

91.03 亩，租赁对象为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委会，公司与租赁对象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若未来由于土地租赁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机构经营计划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无法续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建设基地为设施农业项目，获得政府审批备案，享受政策支持优惠。同时公司土地租赁期限较长，与村民、村集体和地方政府保持良好关系和充分沟通。公司将及时关注未来关于土地流转等的政策动态、了解政府决策趋势，对国家及租赁对象可能对原有租赁关系做重大调整的情况，提前做好应急措施。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适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土地，采取购买及租赁等方式，以应对租赁土地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一）公司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在经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上自建的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公司合法享有所有权。根据承德县头沟镇人民政府、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函》，确认该土地上尚无拆迁计划。但仍可能涉及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需要进行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公司虽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但该风险较小。

应对措施：根据公司与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村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协议明确约定，租赁期内，如果国家征收租赁的土地，征地补偿等款项按以下原则分配：征地补偿金按国家确定的当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直补承包农户，除此以外的其他所有补偿（包括地上附着物、厂房、停误工等补偿）均归公司所有。根据承德县头沟镇人民政府、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函》，确认该土地上尚无拆迁计划。公司虽存在拆除或搬迁的风险，但该风险较小。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上述房产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承担的任何损失或罚款。

（十二）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

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自然人张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85.19%，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股份制公司治理结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规则，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将通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接受外部监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公司将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目前从事食用菌的生产和销售免征所得税、增值税，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虽然我国政府各项政策一直鼓励支持农业发展，公司将坚持依托杏鲍菇业务，不断开拓新业务，拓宽利润来源，提高盈利能力，以此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明 张明 刘文科 刘文科 胡巧云 胡巧云
杨宝忠 杨宝忠 刘晓梅 刘晓梅

全体监事签字：

王连明 王连明 刘利民 刘利民 郭雪娇 郭雪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明 张明 刘文科 刘文科 胡巧云 胡巧云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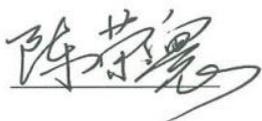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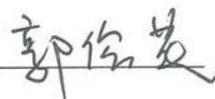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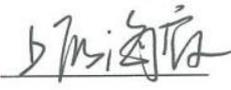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荣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马广林： 郭俊英： 上官海霞：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大伟： 刘大伟

王保仁： 王保仁

单位负责人：

刘胜远： 刘胜远



2016年10月21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海燕：张海燕 陈丽华：陈丽华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0月2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牛从然：



马彦芬：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俊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